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预案

（收购境外铌磷业务）

（修订稿）

交易对方	住所
AMBRAS HOLDINGS SÁRL	48 Rue de Bragance, L-125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ANGLO AMERICAN LUXEMBOURG SÁRL	48 Rue de Bragance, L-125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ANGLO AMERICAN MARKETING LIMITED	20 Carlton House Terrace, London SW1Y 5AN, United Kingdom
ANGLO AMERICAN CAPITAL PLC	20 Carlton House Terrace, London SW1Y 5AN, United Kingdom
ANGLO AMERICAN CAPITAL LUXEMBOURG SÁRL	48 Rue de Bragance, L-125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五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标的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中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评估结果将在《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声明本预案所陈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预案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交易对方已于本次交易协议第 13 条及附录 10 列示的“出售方承诺和保证”中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一）主承诺人 Ambras 保证，业务保证在所有方面均真实准确。业务保证的范围包括“股本、章程文件、公司登记簿和会议记录簿”、“报表”、“金融债务”、“资产”、“信息技术”、“合同”、“员工和员工福利”、“矿权、许可、特许权和同意”、“合法合规”、“环境保护”、“诉讼与仲裁”、“保险”、“税收”、“清算”等方面。

（二）各出售方和出售方的担保人仅就其本身保证，附录 10 第 1.1.1 至 1.1.6 段载列的“出售股权及与交割时铌库存”保证以及第 15 段载列的“授权和能力”保证在所有方面均真实准确。

（三）Capital PLC、Capital Luxembourg 保证，附录 10 第 16 段、第 17 段载列的“Capital PLC 贷款”及“Capital Luxembourg 贷款”保证在所有方面均真实准确。

修订说明

本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公告了《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收购境外铌磷业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预案及其他有关文件的事后审核要求，本公司对预案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完善。预案补充的主要内容如下：

1、“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六、支付对价的具体安排及债务融资的财务影响分析”中补充披露了与对价支付安排及债务融资财务影响相关内容；

2、“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七、（一）、1、铌业务 2015 年 EBITDA 的修正”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环境修复费用计提政策及其财务影响；

3、“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十三、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中补充披露了本次收购不需要取得商务部境外投资批准、巴西境内有关外商投资、反垄断审查等程序的说明；

4、“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AAFB 与 AANB 所持有的主要许可证”及“十、（一）3、本次交易中 AANiB 将转让给 AAFB 的矿业权”中补充披露了未开发矿床情况及本次交易中 AANiB 将转让给 AAFB 矿业权的相关情况；

5、“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一、AAML 的铌销售业务”补充披露了与收购 AAML 铌销售业务相关的内容；

6、“第五节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之“七、SPA 关于其他主要事项的约定”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瑕疵以及资源储量不足的赔偿责任相关内容；

7、“第五节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之“七、（一）终止费用”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终止费用的约定；

8、“第六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三、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整合计划”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的整合计划以及业务协同效应相关内容。

目 录

公司声明	1
交易对方声明	2
修订说明	3
目 录.....	4
释 义.....	7
重大事项提示	10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0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10
三、本次交易对收购标的的评估安排.....	11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12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2
六、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亦不构成借壳上市	12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3
八、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	13
九、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	14
十、本公司股票停复牌安排.....	14
十一、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15
重大风险提示	16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16
二、收购标的的相关风险.....	16
三、本次交易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	17
四、外汇波动风险.....	17
五、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17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19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9
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目的.....	19
三、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审批程序.....	21
四、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21
五、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21
六、支付对价的具体安排及债务融资的财务影响分析	21
七、本次交易定价合理性分析.....	23
八、本次交易对收购标的的评估安排.....	30
九、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0
十、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0
十一、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亦不构成借壳上市	31

十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符合上市条件	31
十三、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31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32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32
二、上市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32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控制权变动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5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35
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37
六、上市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38
七、上市公司的守法情况	39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40
一、本次交易对方股权控制关系	40
二、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41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44
一、AAFB 与 AANB 的基本情况	44
二、AAFB 与 AANB 的合法存续情况	45
三、AAFB 及 AANB 控制权结构	45
四、AAFB 与 AANB 的员工情况	46
五、AAFB 主营业务情况	46
六、AANB 的主营业务情况	50
七、AAFB 与 AANB 所持有的主要许可证	53
八、AAFB 与 AANB 矿产资源的储量情况	56
九、磷业务与铌业务的主要财务指标	58
十、AAFB 及 AANB 主要资产情况	59
十一、AAML 的铌销售业务	65
十二、Capital Luxembourg 持有的对 AAFB 的债权以及 Capital PLC 持有的对 AANB 的债权	67
第五节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71
一、SPA 签署主体及签订时间	71
二、SPA 约定的交易标的	71
三、SPA 约定的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71
四、SPA 约定的交易对价分配方式	72
五、SPA 约定的先决条件及失效条款	72
六、SPA 约定的交割日及交割事项	73
七、SPA 关于其他主要事项的约定	73
第六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76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76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和财务指标的影响	77
三、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整合计划	77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78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79
六、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的影响	79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	80
一、本次交易方案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80
二、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80
第八节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84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84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审议和表决程序	84
三、股东大会及网络投票安排	84
四、确保本次交易收购标的定价公允	84
五、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85
第九节 其他重大事项	86
一、独立董事意见	86
二、连续停牌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	87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87
第十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90
第十一节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91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洛阳钼业	指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鸿商控股	指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鸿商香港	指	Cathay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鸿商投资有限公司，为鸿商控股香港全资子公司
CMOC Limited	指	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位于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Northparkes 铜金矿/北帕克斯铜金矿	指	位于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 Parkes 镇西北部 Northparkes 铜金矿，公司注册于澳大利亚的全资子公司 CMOC Mining PTY Limited 拥有其 80% 的权益并作为管理人
本次交易	指	公司通过香港子公司 CMOC Limited 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英美资源集团旗下位于巴西境内的铌、磷业务
交易对方	指	Ambras、AA Luxembourg、AAML、Capital PLC、Capital Luxembourg
收购标的	指	AA PLC 旗下位于巴西境内的铌、磷业务，具体包括 AAFB、AANB 各自 100% 权益、AAML 的铌销售业务以及 Capital PLC 持有的对 AANB 的债权、Capital Luxembourg 持有的对 AAFB 的债权
标的公司	指	标的公司 AAFB、AANB
AA PLC/英美资源集团	指	Anglo American PLC，全球知名的大型矿业公司，在伦敦交易所和约翰内斯堡交易所两地上市，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控制方
Ambras	指	Ambras Holdings SÁRL，本次交易对手方
AA Luxembourg	指	Anglo American Luxembourg SÁRL，本次交易对手方
AAML	指	Anglo American Marketing Limited，本次交易对手方
Capital PLC	指	Anglo American Capital PLC，本次交易对手方
Capital Luxembourg	指	Anglo American Capital Luxembourg SÁRL，本次交易对手方
AASL	指	Anglo American Service (UK) Limited，本次交易对手方的担保方
AANB	指	Anglo American Nióbio Brasil Limitada，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之一
AAFB	指	Anglo American Fosfatos Brasil Limitada，本次交易标的

		公司之一
AAIL	指	Anglo American Investments (UK) Limited
AAIHL	指	Anglo Americ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AANiB	指	Anglo American N íquel Brasil Limitada
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
预案、本预案	指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收购境外铌磷业务）》
SPA/交易协议	指	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 2016 年 4 月 27 日,CMOC Limited、洛阳钼业与 Ambras、AA Luxembourg、AAML、Capital PLC、Capital Luxembourg、AASL 签订的交易协议
LIBOR	指	The London Inter-Bank Offered Rate/伦敦同业拆借利率
IFRS	指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是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所颁布的易于各国在跨国经济往来时执行的一项标准的会计制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109 号)
《若干问题的规定》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格式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 年修订)》
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外管局	指	国家外汇管理局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律师	指	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巴西律师事务所 PINHEIRO NETO ADVOGADOS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

铌	指	一种化学元素, 化学符号 Nb, 主要用途是通过添加一小部分铁铌合金来提高钢材的强度, 是不锈钢等高级别钢中的重要元素
Oxide	指	氧化矿, 金属矿床受氧化作用后, 形成的氧化带中的矿石
Fresh Rock	指	原生矿, 矿床中未受氧化作用的矿石

品位	指	矿石中有用元素或它的化合物含量比率。含量愈大，品位愈高
格筛	指	矿石加工工序之一，一般安装在矿仓的上部，以保证粗碎机的入料粒度符合要求
BVFR 工厂/加工厂	指	Boa Vista Fresh Rock 工厂，主要加工来自 Boa Vista 矿的原生矿，并向冶金设施提供浸出后的产品，工厂于 2014 年初步完成建设并于同年 11 月起试运行
DNPM	指	Departamento Nacional de Produção Mineral，巴西矿业部

注：若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的差异。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公司拟通过香港子公司 CMOC Limited 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英美资源集团旗下位于巴西境内的铌、磷业务，具体的收购标的包括：

- 1、AAFB、AANB 各自 100% 股东权益；
- 2、AAML 的铌销售业务；
- 3、Capital PLC 持有的对 AANB 的债权以及 Capital Luxembourg 持有的对 AAFB 的债权。

英美资源集团是一家成立于 1917 年的全球知名大型矿业公司，在伦敦交易所和约翰内斯堡交易所两地上市，在钻石和铂族金属领域具有世界领先地位，持有著名钻石品牌戴·比尔斯（De Beers）80% 的权益。根据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发布的《2015 全球矿业报告》，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股票市值为序，英美资源集团排名全球矿业第 8 位。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 AAFB、AANB 为英美资源集团间接控制的公司，AANB 是全球三大铌矿石生产商之一，AAFB 拥有目前巴西品位最高的 P_2O_5 资源，矿山服务年限至少为 46 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间接持有 AAFB、AANB 各自 100% 股权，从而拥有英美资源集团旗下位于巴西境内的铌及磷两块业务。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的协议签署情况

2016 年 4 月 17 日，洛阳钼业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英美资源集团下属 Anglo American Fosfatos Brasil Limitada 100% 权益及 Anglo American Niobio Brasil Limitada 100% 权益及铌销售业务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长李朝春先生代表公司具体负责本次投标及后续事宜。2016 年 4 月 27 日，

CMOC Limited 及本公司（作为 CMOC Limited 的担保方）与 Ambras、AA Luxembourg、AAML、Capital PLC、Capital Luxembourg 及 AASL（作为卖方的担保方）签署了交易协议。

（二）本次交易的定价

公司本次通过参与竞标的方式购得英美资源集团旗下位于巴西境内的铌及磷业务，收购标的最终中标价格为 15.00 亿美元。本次交易的定价是公司及公司聘请的专业顾问参考交易对方提供的关于收购标的的矿产资源量和储量情况、开采计划、运营计划等相关资料，经过尽职调查、财务分析后，与收购标的的管理层及其专业顾问之间经过多轮报价、谈判最终确定的。

（三）本次交易最终对价的调整方式

根据本次交易的 SPA 相关条款约定，本次交易在最终交割时的对价需要根据交割日收购标的的资产及财务状况作出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为：

本次交易的对价=中标价格 15.00 亿美元+交割时现金余额-交割时负债余额 +/-交割时营运资本调整金额。

（四）本次交易的对价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对价将全部通过公司自筹、以美元现金支付。

（五）本次交易对价的付款安排

CMOC Limited 应在交割日支付交割对价（交易可能产生的所有相关税费均由 CMOC Limited 承担），交割对价金额=中标价格 15.00 亿美元+预估交割现金余额-预估交割负债余额+/-预估交割营运资本调整金额。

交割完成后，由 Ambras 负责起草交割报告书（Closing Statement），根据交割报告书再对交割对价金额进行调整。交割报告书与预估交割报告书差异而产生的对价调整金额应在交割报告书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且需要根据 LIBOR+ 年化 4% 的利息率加计利息，计息期间从交割日至实际支付日。

任何一方在协议约定的时间点未能及时履行支付义务则需要自应付日起、根据 LIBOR+ 年化 6% 的利息逐日加计利息，并按月复利计算。

三、本次交易对收购标的的评估安排

本次交易的定价未以评估结果为依据。为了便于投资者对本次交易定价水平公允性的判断，公司拟聘请评估机构对收购标的进行评估。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收购标的的审计、评估工作尚在推进过程中，收购标的的最终审计及评估结果将在《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各交易对方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需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但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情形除外。

根据上市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收购标的 2015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的计算如下：

单位：百万人民币

项目	交易价格	收购标的	孰高	洛阳钼业	占比
资产总额/交易价格孰高	9,750.00	8,228.35	9,750.00	30,880.53	31.57%
净资产/交易价格孰高	9,750.00	3,552.25	9,750.00	17,353.48	56.18%
营业收入	-	3,539.25	3,539.25	4,196.84	84.33%

注：本次交易收购标的的对价总额、收购标的财务数据均以美元作为货币单位，上表中计算时均按照 1 美元兑 6.5 人民币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六、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亦不构成借壳上市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为鸿商控股，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于泳先生。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不涉及发行股份，故本次交易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鸿商控股，实际控制人仍为于泳先生，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亦不构成借壳上市。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价将全部以美元现金支付，不涉及发行股份，故本次交易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影响。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财务指标的影响

目前公司是世界领先的钼生产商之一，拥有三个世界级钼矿，同时也是中国最大的钨生产商之一。本次收购的铌业务是公司现有钼和钨业务的一个重要战略补充，收购时已完成产能扩充，达产后将稳固全球第二大铌生产商的地位，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特殊合金领域的领导地位，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同时，由于全球第一大铌生产商拥有较强的定价权，因而铌金属的周期波动性弱于其他有色金属，这将为公司减弱行业波动的风险。铌业务将为公司带来充沛且稳定的经营利润和现金流。铌业务 2014 年和 2015 年的销售量分别约为 4,600 吨和 5,100 吨。

公司虽是首次涉足磷业务，但该业务所在国巴西拥有全球最大面积的潜在可耕作土地，是全球第三大磷肥消费国，化肥常年进口量维持在较高水平。本次拟收购标的拥有目前巴西品位最高的 P_2O_5 矿床，其中：磷平均品位为 12.48%，超过 46 年的矿山服务年限。该磷业务属于上下游一体化，涵盖了磷矿的开采、选矿提纯获得五氧化二磷精矿以及生产中间和最终产品。2015 年 AAFB 生产了约 110 万吨的化肥。

综上所述，本次收购标的中的矿山资源均属于已成熟运营且资源储量和品位得到生产验证的在产矿山，且具有较长的服务年限和资源勘探前景，行业情况和地位在一定程度上也确保了收购标的未来稳定的盈利能力和现金流水平，可有效缓冲公司目前周期性金属带来的利润波动，持续改善公司财务报表。

八、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

（一）上市公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

2016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取得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公司《境外收购或竞标项目信息报告确认函》（发改外资境外确字[2016]103 号），

对于公司本次收购英美资源集团下属铌矿业务及磷矿和磷肥业务项目信息予以确认。

2016年4月17日，洛阳钼业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英美资源集团下属 Anglo American Fosfatos Brasil Limitada 100% 权益及 Anglo American Niobio Brasil Limitada 100% 权益及铌销售业务的议案》。

公司股东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63.14% 的权益，前述两家股东单位已出具承诺将对本次收购的议案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时投赞成票。

2016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收购境外铌磷业务)>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二）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

2016年4月27日，Ambras、AA Luxembourg、AAML、Capital PLC、Capital Luxembourg 及 AASL 均各自召开了董事会（meeting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批准了本次交易。

九、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
- 2、本次交易获商务部反垄断局批准；
- 3、本次交易获发改委备案；
- 4、国家外汇管理局或者相关有权银行的外汇备案登记。

上述呈报事项的批准或备案均为本次重组方案实施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备案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备案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本公司股票停复牌安排

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公平，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公告《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6年4月28日开始停牌。

后续，本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停复牌事宜。

十一、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完整的披露相关信息，切实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及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行核查，并已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出具符合相关规定的审计、评估报告。目前，收购标的的审计、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审计、评估的结果将在《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中披露。同时，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获得独立董事的认可，本公司独立董事均已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市公司在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通知后，将以公告方式在股东大会召开前督促全体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在表决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中，公司将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重大风险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投资者在评价本次交易时，除本预案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还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同时，由于本次交易的收购标的位于境外，因此本次交易还需获得发改委、商务部、商务部反垄断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或相关有权限的银行及其他可能涉及的监管审批机构的备案或批准。上述备案或批准均为本次交易实施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备案或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收购标的的相关风险

（一）与收购标的相关的海外运营风险

虽然公司在 2013 年内完成了对澳大利亚北帕克斯铜金矿的收购且近两年来澳大利亚北帕克斯铜金矿运营情况良好，公司已具有一定的运营、管理海外矿产资源的经验。但是，公司本次交易拟收购的收购标的位于巴西，且收购标的铌、磷矿产业务为新增业务，不同国家经营环境、法规体系的巨大差异以及业务属性的差异将使公司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面临一定的运营风险。另外，公司整体规模的扩大亦增加了公司管理及运作的难度，对公司的组织架构、管理层能力、员工素质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的经营管理可能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与标的公司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相关的风险

基于标的公司从事的矿产资源开采及加工业务属性的特点，标的公司生产过程中存在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的可能。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后，标的公司有可能会面临包括警告、罚款或暂停生产的行政处罚措施。截至目前，标的公司目前并未因现存的环境污染事故被主管部门勒令停产，或者面临严重影响标的公司经营业绩表现的高额罚款。然而，未来若标的公司无法达到主管部门的环保要求或者发生

严重的环境污染事故，则标的公司有可能会面临金额较大的罚款甚至被勒令停产。

（三）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及评估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收购标的的审计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披露的收购标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与最终审计结果可能存有一定差异，特提请投资者关注。

本次交易对价的确定不以评估报告结果为依据，但为了便于投资者对于本次交易作价的公允性进行判断，公司拟聘请评估机构对收购标的进行评估。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收购标的最终评估价值与作价之间可能存有一定的差异，特提请投资者关注。

在收购标的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编制和公告重组报告书草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收购标的的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资产评估结果以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的披露内容为准。

三、本次交易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

本次交易价格为 15.00 亿美元，交易规模较大，其中部分资金公司拟通过债务融资的方式筹集，这导致未来一段时间之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升，财务利息支出上升，从而使得经营成本上升，面临的财务风险加大。

四、外汇波动风险

根据 SPA 约定，本次交易对价均以美元现金结算。若协议签署日至实际支付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出现较大幅度升值则公司将面临最终支付人民币对价金额上升的风险。

此外，由于收购标的的日常运营中涉及使用雷亚尔（巴西货币单位）、美元等多种货币，而公司的合并报表采用人民币编制。未来收购完成后，人民币、美元、雷亚尔等货币之间的汇率变动将可能给公司运营带来汇兑风险。

五、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可能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

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收购标的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存在减值风险，减值金额将计入本公司利润表，从而对本公司未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本次收购是推进、落实公司国际化投资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为不断巩固和稳定公司的竞争优势，公司依托先进的管理理念和团队优势，凭借良好的信用和多渠道的融资平台，在全球范围内投资整合优质资源类项目，力争将公司打造成具有全球视野的、具备深度行业整合能力的国际化资源投资管理集团。为此，公司长期与力拓股份、英美资源集团等国际矿业巨头保持良性沟通，全球范围内寻找优质矿产资源。2013 年公司以约 8 亿美元自力拓股份（Rio Tinto PLC）收购其持有的澳大利亚境内 Northparkes 铜金矿的 80%权益，自收购以来该矿运行平稳，经营持续改善。本次收购是推进、落实公司国际化投资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矿产资源位于阶段性周期底部，为资源类企业的并购整合提供机遇

近年来，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低迷，相继不断出现国际矿业公司因业绩不理想而纷纷出售资产来改善财务结构、维持国际机构评级、防止未来融资成本高企的案例。在这一背景下，目前是收购海外优质矿业资源的良好时机，收购估值水平处于较为合理的区间，为国内大型矿业集团在行业阶段性周期底部进行战略性海外资源收购提供了有利时机。

本次交易对手方英美资源集团正属于上述情况，其已连续四年亏损，2015 财年亏损同比翻倍达 56 亿美元。为实现其管理层提出的扭亏计划及降低净负债、增加现金流目的，英美资源集团正有计划地出售一些非核心、高盈利业务，未来将专注于其核心业务——钻石、铂族金属及铜业务。本次英美资源集团出售位于巴西的铌和磷业务，正是其上述计划的一部分，包含淡水河谷在内的多家国际矿业巨头参与了竞标，最终本公司中标。

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目的

（一）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

公司拟收购英美资源集团位于巴西境内的铌业务和磷业务，当地投资环境稳定，基础设施齐备，地区关系良好，具有优秀的现代化管理水平。公司在收购铌业务后将成为全球第二大铌生产商。由于全球第一大铌生产商拥有较强的定价权，因而铌金属的周期波动性弱于其他有色金属，这将为公司减弱行业波动的风险。铌业务将为公司带来充沛且稳定的经营利润和现金流。

此外，巴西拥有全球最大面积的潜在可耕作土地，是全球第三大磷消费国，化肥常年进口量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拟收资产中的两个磷肥加工厂位于巴西的农业重地，与肥料的最终消费市场十分接近，具有巨大的地理优势。因此，巴西对磷肥的强劲需求及收购标的的地缘优势预计会为公司磷业务提供长期发展机会，从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因此，通过本次收购英美资源集团旗下成熟的铌、磷业务将给公司带来稳定的利润和现金流。

（二）优化公司资产组合，使公司商品组合更加多元化

公司拟收购的铌业务在项目扩建完成并达产后，公司将稳固全球第二大铌生产商的地位。铌作为铁基、镍基和钴基超级合金的添加剂，可提高其强度性能，该业务对公司现有的核心金属钼和钨的应用将构成非常重要的战略性补充。同时，有利于公司分散经营风险，是公司在资源领域多元化部署迈出的重要一步。

公司借由购买英美资源集团旗下的磷业务首次介入农业资源领域，这将为公司现有金属类产品提供多元化的组合机会和战略益处。磷肥存在有吸引力的长期市场基础和广阔的未来前景，尤其是巴西自身作为农业大国但缺少磷矿资源的情况下。不同于有色金属具有较强周期性，属农业领域的磷业务发展较为平稳，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多元化和分散化，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三）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特殊合金领域的领导地位

目前公司是世界领先的钼生产商之一，拥有三个世界级钼矿，同时也是中国最大的钨生产商之一。因铌在特殊合金和钢铁生产中可发挥关键的增值作用，该业务将成为公司已有钼、钨业务的一个重要战略补充。此外，通过本次收购，公司亦将大幅提升优质矿产资源储量，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特殊合金领域的领导地位。

三、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审批程序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

四、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公司拟通过香港子公司 CMOC Limited 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英美资源集团旗下位于巴西境内的铌、磷业务，具体的收购标的包括了：

- 1、AAFB、AANB 各自 100% 股东权益；
- 2、AAML 的铌销售业务；
- 3、Capital PLC 持有的对 AANB 的债权以及 Capital Luxembourg 持有的对 AAFB 的债权。

英美资源集团是一家成立于 1917 年的全球知名大型矿业公司，在伦敦交易所和约翰内斯堡交易所两地上市，在钻石和铂族金属领域具有世界领先地位，持有著名钻石品牌戴·比尔斯（De Beers）80% 的权益。根据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发布的《2015 全球矿业报告》，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股票市值为序，英美资源集团排名全球矿业第 8 位。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 AAFB、AANB 为英美资源集团间接控制的公司，AANB 是全球三大铌矿石生产商之一，AAFB 拥有目前巴西品位最高的 P_2O_5 资源，矿山服务年限至少为 46 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间接持有 AAFB、AANB 各自 100% 股权，从而拥有英美资源集团旗下位于巴西境内的铌及磷两块业务。

五、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六、支付对价的具体安排及债务融资的财务影响分析

（一）支付对价的具体安排

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收购境外铌磷业务的对价，履行交割手续，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前期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予以置换。非公

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差额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1、用于先行支付的自筹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先行支付的自筹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其中使用自有资金占比约 40%，即 15 亿美元*40%*6.5（假设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为 6.5）=39 亿元，使用银行借款筹资占比约 60%，即 58.5 亿元。

截至 2016 年 3 月底，公司账面结余货币资金约 134 亿元，足以覆盖先行支付对价的自有资金需求。公司目前正在评估境内外多家银行提出的项目融资方案，截至预案签署日尚没有签订借款框架协议，但预期筹集所需用于先行支付对价的银行借款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先行支付的自筹资金

2016 年 5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相关议案，拟融资金额为不超过 180 亿元，其中 95 亿元拟用于置换前期收购境外铌磷业务的投入。

（二）债务融资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的量化分析

量化分析基于以下前提假设：

- 1、公司用于先行支付的自筹资金使用银行借款筹资占比约 60%，即 58.5 亿元；
- 2、交割时标的资产的财务数据参照预案披露的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
- 3、由于公司债务融资将通过境内和境外多家银行借入，综合考虑境内外融资成本的差异，假设本次债务融资成本率约为年化 4.5%，债务融资新增年利息成本约为 58.5 亿元*4.5%=2.63 亿元；
- 4、2015 年公司合并报表 EBIT（息税前利润）约 6.24 亿元，2015 年境外铌磷业务合计产生的 EBIT 约为 7.70 亿元，假设以后年度公司及境外铌磷业务净利润水平与 2015 年持平。

基于以上假设，债务融资对公司资产负债率的影响分析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交割时（不考虑非公开发行）	交割时（考虑非公开发行）
资产	3,088,053	3,884,953	4,249,953

负债	1,306,384	2,103,284	1,518,284
净资产	1,781,669	1,781,669	2,731,669
资产负债率	42.30%	54.14%	35.72%

在不考虑非公开发行的情形下，每年融资成本占合并后 EBIT 的比例约为 $2.63 / (6.24 + 7.70) = 18.87\%$ 。在考虑非公开发行的情形下，非公开募集资金足以全额偿还债务融资金额，公司实际付息期间仅为交割日至非公开募集资金可使用日。

通过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债务融资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幅度较低，融资成本相对公司及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而言可接受，因此债务融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合考虑收购境外铌磷业务、收购境外铜钴业务的债务融资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分析参见《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收购境外铜钴业务）》。

（三）公司就财务风险加大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首先，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仍在与多家境内外银行洽谈融资方案，公司将在综合考虑利率、汇率、借款期限及其他融资条款安排的基础上确定最优的融资方案，尽可能降低债务融资带来的财务风险。

其次，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将纳入上市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也将合并计算，标的资产当前利润能够完全覆盖前述利息支出。本次交易交割后标的公司将继续由原管理团队和员工负责日常运营，公司亦不会对标的公司的业务模式进行重大调整，因此交割后标的资产经营业务仍将持续、稳定开展，从而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最后，公司亦将加强自身业务的现金流管理。2016 年一季度公司合并报表经营性现金净流量约为 2.65 亿元，相比去年同期一季度现金净流量大幅改善。考虑到以自有资金支付本次对价带来的现金流压力，公司已强化了 2016 年全年现金流的预算管理措施，确保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开展。此外，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及时偿还先期债务融资，从而缩短实际付息期间，降低财务压力。

七、本次交易定价合理性分析

公司本次通过参与竞标的方式获得了英美资源集团旗下位于巴西境内的铌及磷业务，收购标的整体中标价为 15.00 亿美元，其中铌业务整体对价为 6.85 亿美元、磷业务整体对价为 8.15 亿元。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估值水平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美元

项目	铌业务	磷业务	合计
对价	685.00	815.00	1,500.00
2015 年 EBITDA	<u>65.60</u>	112.60	<u>178.20</u>
EBITDA 倍率	<u>10.44</u>	7.24	<u>8.42</u>

注：上表中斜体加下划线突显的数据为修正后数据，具体修正说明详见下文。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 EBITDA 倍率合理性分析如下：

（一）铌业务定价合理性分析

1、铌业务 2015 年 EBITDA 的修正

铌业务 2014 年 EBITDA 为 86.8 百万美元，2015 年 EBITDA 为 36.9 百万美元，2015 年 EBITDA 相比 2014 年大幅下降主要受以下两项事项影响：第一，BVFR 工厂 2015 年试生产分流了部分铌业务订单，但截至 15 年底因 BVFR 工厂尚未达到可商用产能状态（2016 年 3 月初已达到可商用产能状态），故而该工厂 2015 年试生产分流铌业务订单产生的约 16.6 百万美元利润并未计入当期利润表。第二，2016 年 2 月，ERM（Environmental Resources Management Limited，巴西当地的一家专业评估机构）为标的公司出具了一份尽职调查报告，根据此份尽职调查报告的结论标的公司在 2015 年利润表中针对铌业务一次性补充计提了 12.1 百万美元的存续期间预提环境修复费用（Environmental rehabilitation provision）。

综上，将 BVFR 工厂 2015 年未计入利润表的 16.6 百万美元利润加回、并将 2015 年一次性补提的 12.1 百万美元的存续期间环境修复费用扣除后，铌业务 2015 年 EBITDA 为 65.6 百万美元。

2、可比交易分析

交易要素	可比交易一	可比交易二
交易时间	2011 年 9 月	2015 年 1 月
交易收购标的	CBMM（巴西矿冶公司）15%股权	位于加拿大魁北克省的铌和稀土混合矿及相关加工工厂以及一块临近的稀土矿

收购标的 出售方	不详	亚姆黄金公司（IAMGOLD）
收购标的 购买方	中国钽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马格里斯资源公司（Magris Resources） 为首的集团公司
交易定价	19.5 亿美元	5.3 亿美元
交易倍率	约 12 倍	约 10 倍

注 1：CBMM 为全球最大的钽金属厂商，占据了 80%-85%左右的全球钽产量份额。CBMM、英美资源集团和 Magris Resources 三家合计占据了全球约 99%的钽金属产量。

注 2：上表数据来源于相关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及相关公开报道信息。

本次交易中钽业务 EBITDA 倍率为 10.44，与上表中列示的可比交易估值水平相当。

3、可比公司分析

鉴于国内及国外均无专业从事钽金属相关业务的可比上市公司，未能获取到相关数据，故而对于本次交易中钽业务定价合理性无法通过可比公司的方法进行分析。

4、关于环境修复费用

（1）钽业务环境修复费用的计提政策

根据英美资源集团的会计政策，因矿区开采而发生的弃置费用在初始开采时按照未来弃置成本的现值确认一项弃置准备金（Decommissioning Provison），同时确认对应的资产，并在矿区开采期间通过弃置成本形成资产的折旧以及未来弃置准备金的时间价值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在开采期间根据对矿区环境已产生的破坏未来复原支出的现值确认环境修复准备金（Restoration Cost），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AANB 每 4 年会根据专业环境评估机构出具的报告对账面确认的弃置准备金、环境修复准备金的现值进行评估、确认。2015 年公司聘请 ERM 对该项义务进行了评估，据 2016 年 2 月出具的此次评估结果显示 AANB 账面确认的环境修复准备金不足，故 AANB 在 2015 年补提了 12.1 百万美元的环境修复准备金，并依据环境准备金的核算政策计入了当期损益。

（2）钽业务环境修复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

鉴于弃置准备金计提同时确认相应资产，对应的资产将按照产量逐期摊销，2015 年底对应资产余额约为 3.5 百万美元，因此未来每年因摊销对于净利润的影响金额较小。AANB 每年根据产量估计应计提环境修复准备金，同时计入当期损

益，因此未来年度因计提环境修复准备金对净利润的影响将取决于当期的产量水平。此外，若 AANB 自身计提的弃置准备金、环境修复准备金已充足，则未来每 4 年聘请外部评估机构评估后将不会因补提而导致当期环境修复费用金额大幅上涨的情况。

财务费用方面，截至 2015 年底，铌业务账面弃置准备金、环境修复准备金余额约为 16.6 百万美元，AANB 环境修复费用折现时使用的折现率为 6.5%，因此每年因折现的环境修复准备金而需予以确认的财务费用金额约为 1.08 百万美元，对于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综上，AANB 在 2015 年补提 12.1 百万美元的环境修复准备金为非经常性事项，未来弃置准备金、环境修复准备金按照 AANB 自身会计政策正常核算，预期不会对净利润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铌业务 2015 年 EBITDA 下降的原因

(1) BVFR 于 2014 年 11 月起开始试运行，2015 年处于试运行阶段的 BVFR 工厂产能未能完全释放，未能充分发挥规模效应，从而导致 2015 年铌业务包括能源费用、设备及厂房维护费用、运输费用等运营费用水平相比 2014 年出现上涨；

(2) 2015 年下半年由于下游钢铁行业，尤其是中国钢铁行业以及石油、天然气管道投资放缓，导致了对铌金属需求量的下滑，而同期铌金属产量仍略有上涨，从而导致了 2015 年铌金属的平均销售价格出现了微幅下降。

(二) 磷业务定价合理性分析

1、可比交易分析

交易要素	可比交易一	可比交易二	可比交易三
交易时间	2013 年 10 月	2014 年 8 月	2014 年 12 月
交易收购标的	整体磷业务	Galvani 公司 60%的股权	云天化新发行的 15%股份以及双方新设合资公司 50%的股权
收购标的出售方	CF Industries	不详	不适用
收购标的购买方	Mosaic	Yara International ASA	ICL
交易定价	14 亿美元	3.18 亿美元	5 亿美元
交易倍率	约 8.5 倍	约 11 倍	约 7.4 倍

注：上表数据来源于相关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及相关公开报道信息。

本次交易中磷业务 EBITDA 倍率为 7.24，与上表中列示的可比交易估值水平相当。

2、可比公司分析

公司简称	公司简介	企业价值/EBITDA
FMC	美国全球领先的化学品公司，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11.7
SQM	智利化学矿业公司，主营钾肥业务和碘业务，是全球最大碳酸锂生产企业。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8.6
Coromandel	印度主要的农化产品生产商，印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7.9
Potash	加拿大化肥公司，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全球市场钾肥领导者之一，同时产品亦包括磷酸盐	7.1
Agrium	北美、南美主要的化肥生产商，产品主要包括磷肥、钾肥和氮肥等，多伦多及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	6.1
Mosaic	美国化肥巨头，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全球范围最大的磷肥生产商之一	6.1
K+S	德国钾盐集团，产品主要为钾镁类产品和盐类产品，德国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欧洲最大的钾肥供应商之一	5.9
PhosAgro	俄罗斯化肥生产商，伦敦交易所上市公司，欧洲最大的磷肥生产商之一	5.6
中位数		6.60
平均数		7.38

注 1：上表中企业价值数据截至日期为 2016 年 4 月 29 日，EBITDA 期间对应 2015 年。

注 2：上表数据来源于相关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及相关公开报道信息。

本次交易中磷业务 EBITDA 倍率为 7.24，与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基本相当。

（三）交易整体定价合理性分析

1、国外可比公司的对比分析

序号	公司简称	公司简介	企业价值/EBITDA
1	Incitec Pivot	澳大利亚化肥和炸药生产商，澳大利亚股票交易所上市公司，澳洲最大的化肥生产商	19.5
2	Eramet Marietta	生产和销售镍、锰及其化工产品，高性能特殊钢，巴黎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18.6
3	Acerinox	主要从事不锈钢扁平材、长材和线材的生产，是全球最具实力的知名不锈钢生产企业之一，马德里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13
4	Iluka	艾璐卡资源有限公司，从事钛精矿和锆石的勘探、开采和加工生产，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10.4
5	Nucor	美国纽柯钢铁公司，产品包括普碳钢、紧固件、合金钢、不锈钢等，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10.1
6	Imerys	全球最大的非金属矿类专业公司，提供以碳酸钙、高岭土、	9.7

		硅藻土为主的多达近 30 种非金属矿，巴黎交易所上市公司	
7	Tronox	全球领先的无机矿物和化学品开采和生产商，主要产品包括钛白粉和碱性化学物，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8.8
8	Glencore	国际知名的大宗商品交易商，国际一流矿业公司，产品包括合金、矿石、原油、石油、煤炭以及天然气，在伦敦、香港、约翰内斯堡三地上市。	8.3
9	Carpenter	美国卡朋特科技公司，在纽约交易所上市的国际知名的钢铁生产商	8.1
10	AK Steel	美国 AK 钢铁有限公司，领先的碳素扁钢、不锈钢、电工钢以及钢管产品生产商，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7.7
11	Hyundai Steel	韩国最大钢铁公司之一，韩国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7.7
12	Posco	韩国最大的钢铁公司之一，纽约、伦敦两地上市	7.4
13	Aperam	总部位于卢森堡的全球领先不锈钢生产商，阿姆斯特丹、巴黎、卢森堡、纽约四地上市	6.8
14	Allegheny	总部位于美国匹兹堡，世界最大的特钢生产商之一，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6.7
15	Rio Tinto	力拓集团，全球铁矿石三巨头之一，在澳大利亚、伦敦和纽约三地上市。	6.6
16	Vale	巴西淡水河谷公司，全球铁矿石三巨头之一，美洲大陆最大的采矿业公司，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6.5
17	Thompson Creek	美国大型矿产企业，主要从事钼、铜、金的开采和冶炼。多伦多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6.3
18	Boliden	位于瑞典的全球领先金属矿物开采、冶炼生产商，产品覆盖的金属品种主要包括锌、铜、铅、金、银等。纳斯达克挂牌上市公司。	6.2
19	BHP Billiton	必和必拓，经营石油和矿产为主的著名跨国公司，全球铁矿石三巨头之一，在澳大利亚、伦敦和纽约的股票交易所上市	5.5
20	Western Areas	澳大利亚领先的镍生产商，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5
中位数			7.70
平均数			8.95

注 1：上表中企业价值数据截至日期为 2016 年 4 月 29 日，EBITDA 期间为 2015 年。

注 2：上表数据来源于相关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及相关公开报道信息。

本次交易购买铌、磷业务 EBITDA 倍率为 8.42 倍，与国外可比上市公司企业价值/EBITDA 倍率相比而言基本相当。

2、与国内可比公司的对比分析

国内 A 股市场与公司同属证监会行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的上市公司中剔除企业价值/EBITDA 倍率最大以及最小的三家后的所有可比公司估值情况汇

总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企业价值/EBITDA
1	000758.SZ	中色股份	15.28
2	000603.SZ	盛达矿业	15.83
3	601899.SH	紫金矿业	17.19
4	600497.SH	驰宏锌锗	17.47
5	000688.SZ	建新矿业	20.27
6	600547.SH	山东黄金	20.90
7	601168.SH	西部矿业	24.83
8	600489.SH	中金黄金	25.82
9	600711.SH	盛屯矿业	26.79
10	603993.SH	洛阳钼业	30.12
11	600988.SH	赤峰黄金	30.65
12	000975.SZ	银泰资源	32.86
13	000426.SZ	兴业矿业	42.15
14	000813.SZ	天山纺织	43.07
15	002155.SZ	湖南黄金	45.01
16	601020.SH	华钰矿业	49.81
17	000506.SZ	中润资源	62.87
18	601069.SH	西部黄金	63.78
19	601958.SH	金钼股份	80.71
中位数			30.12
平均数			35.02

注 1：上表中企业价值数据截至日期为 2016 年 4 月 29 日，EBITDA 期间为 2015 年。

注 2：上表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本次交易购买铌、磷业务 EBITDA 倍率为 8.42 倍，与国内 A 股可比公司企业价值/EBITDA 倍率相比而言较低。

综上，本次交易收购的铌、磷业务各自估值水平合理。综合来看，本次收购铌、磷业务的整体估值水平与国外可比上市公司的估值水平相比基本相当，与国内可比上市公司的估值水平相比较低。此外，公司本次收购涉及控制权的转移亦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对价。因此，本次交易的定价是合理的。

八、本次交易对收购标的的评估安排

本次交易的定价是公司及公司聘请的专业顾问参考交易对方提供的关于标的的公司矿产资源量和储量情况、开采计划、运营计划等相关资料，经过尽职调查、财务分析后，与收购标的的管理层及其专业顾问之间经过报价、谈判最终确定的。因此，本次交易的定价未以评估结果为依据。为了便于投资者对本次交易定价水平公允性的判断，公司拟聘请评估机构对收购标的进行评估。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收购标的的审计、评估工作尚在推进过程中，收购标的的最终审计及评估结果将在《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各交易对方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十、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需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但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情形除外。

根据上市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收购标的 2015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的计算如下：

单位：百万人民币

项目	交易价格	收购标的	孰高	洛阳钼业	占比
资产总额/交易价格孰高	9,750.00	8,228.35	9,750.00	30,880.53	31.57%
净资产/交易价格孰高	9,750.00	3,552.25	9,750.00	17,353.48	56.18%
营业收入	-	3,539.25	3,539.25	4,196.84	84.33%

注：本次交易收购标的的对价总额、收购标的的财务数据均以美元作为货币单位，上表中计算时均按照 1 美元兑 6.5 人民币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十一、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亦不构成借壳上市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为鸿商控股，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于泳先生。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不涉及发行股份，故本次交易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鸿商控股，实际控制人仍为于泳先生，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构成借壳上市。

十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对价全部以美元现金支付，不涉及新增股份发行或转让，因此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股持股比例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十三、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
- 2、本次交易获商务部反垄断局批准；
- 3、本次交易获发改委备案；
- 4、国家外汇管理局或者相关有权银行的外汇备案登记。

上述呈报事项的批准或备案均为本次重组方案实施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备案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备案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此外，鉴于本次收购境外铌磷业务所处国家巴西及所处行业均不属于实行核准管理的范围，因此本次交易不需要商务部境外投资批准，洛阳钼业作为地方企业，应就本次交易报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本次交易不需要履行巴西境内有关外商投资、反垄断审查等程序。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法定代表人	李朝春
股票简称	洛阳钼业
股票代码	603993.SH / 03993.HK
注册资本	337,743.9740 万元
注册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城东新区画眉山路伊河以北
电话	0379-68658017
传真	0379-68658030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10000400000713
公司网址	www.chinamolymoly.com
经营范围	钨钼系列产品的采选、冶炼、深加工；钨钼系列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易燃易爆、易制毒品）的出口；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上述进出口项目凭资格证书经营）；住宿、饮食（限具有资格的分支机构经营）。

二、上市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

本公司系经 2006 年 8 月 8 日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以洛钼有限的全体股东洛矿集团和鸿商控股作为发起人，并以洛钼有限截至 2006 年 5 月 31 日经亚太会计师《审计报告》（亚会专审字〔2006〕41 号）审计的净资产值 810,860,674.07 元，按照 1:0.8633 的比例折为 700,000,000 股总股本（超过注册资本部分 110,860,674.07 元计入资本公积），由洛钼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8 月 25 日，本公司在洛阳市工商局完成工商注册，注册资本 700,000,000 元。上述发起人股东出资情况业经亚太会计师《验资报告》（亚会验字〔2006〕7 号）验证。

（二）公司股本变更情况

1、2006 年华钼投资向公司增资

洛阳市国资委于 2006 年 8 月 28 日出具《关于同意洛阳华钼投资有限公司对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洛国资〔2006〕162 号），同意华钼投资对本公司增资 36,842,105 股，每股增资价格为 1.458 元（本次增资价格系以 2006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基础确定）。

本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29 日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洛阳华钼投资有限公司定向增资发行的议案》，同意向华钼投资定向增资发行普通股 36,842,105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1.458 元。

经 2006 年 8 月 31 日亚太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亚会验字〔2006〕8 号）验证，截至 2006 年 8 月 31 日，华钼投资已实际缴纳了认股款。2006 年 9 月 1 日，本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736,842,105 元。

2、2007 年公司公开发行 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经本公司 2006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的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的决议。

河南省人民政府于 2006 年 10 月 13 日出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主板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函》（豫政函〔2006〕80 号），同意本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主板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经本公司 2006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 200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部门的批准后，在公司公开发行 H 股招股说明书签署的同时实施股份拆细，将公司现有股份每股拆细为 5 股，公司股票的每股面值由每股 1 元调整为 0.20 元。

中国证监会于 2007 年 3 月 8 日出具《关于同意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国合字〔2007〕7 号），批准本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及上市方案。

2007 年 4 月 26 日，本公司 H 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公司本次发行 H 股 108,360 万股，通过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 H 股 10,836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810,532.80 万港元。H 股发行上市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975,234,105 元，股本为 4,876,170,525 股，每股面值为 0.20 元。

3、2012 年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并在上海交易所上市

经本公司 2011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决定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上海交易所上市。

中国证监会于 2012 年 7 月 13 日出具《关于核准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942 号），核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方案。

2012 年 10 月 9 日，本公司 A 股股票在上海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本次发行 A 股 20,000 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5,076,170,525 股，每股面值为 0.20 元，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015,234,105 元。

4、2014 年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本公司 2013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本公司 2013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 年度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13 年度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本公司 2014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1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已经河南省国资委《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豫国资产权[2013]68 号）文同意。同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246 号文核准，同意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4〕681 文同意，公司 49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洛钼转债”，债券代码“113501”。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可进行质押式回购，质押券申报和转回代码为“105822”。

2015 年 6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洛钼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洛钼转债”有条件赎回权，对 2015 年 7 月 9 日，即“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洛钼转债”全部赎回。截至 2015 年 7 月 9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洛钼转债”的余额为 45,558,000 元（455,580 张），占公司已发行的可转债总额 4,900,000,000

元（49,000,000 张）的 0.93%，累计转股总量为 552,895,708 股，占“洛钼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5,076,170,525 股的 10.89%，公司总股本增至 5,629,066,233 股。2015 年 7 月 10 日起，“洛钼转债”（113501）和“洛钼转股”（191501）停止交易和转股，自 2015 年 7 月 16 日起，本公司的“洛钼转债”（113501）、“洛钼转股”（191501）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 201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629,066,233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转增股本 11,258,132,466 股，转增后总股本 16,887,198,699 股。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控制权变动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4 年 1 月，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其香港全资子公司鸿商香港于二级市场增持公司 H 股股份完成后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高于原第一大股东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鸿商集团股东为于泳和瓦房店维斯特工艺纺织品有限公司，其中于泳持有鸿商集团 99%的股权，瓦房店维斯特工艺纺织品有限公司持有鸿商集团 1%的股权，于泳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于泳，未再发生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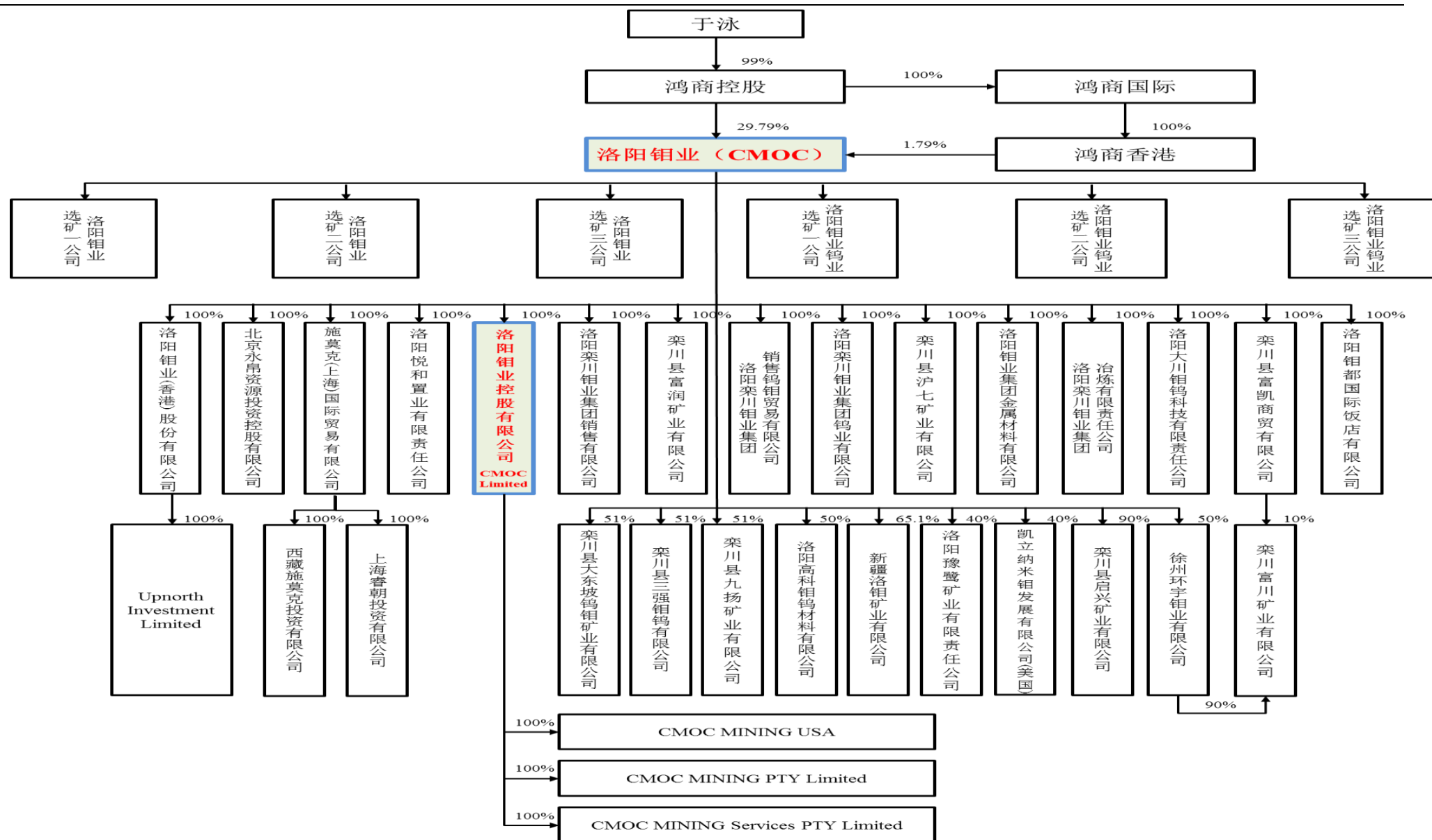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股权控制关系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于泳先生。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注：本次交易的收购方为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CMOC Limited）

(二)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于泳
注册资本	18,181.82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7 月 7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 2 期 5206 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除广告），资产管理；计算机专业技术四技服务；计算机及配件，生产，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股东信息	于泳（持有 99%的股权），瓦房店维斯特工艺纺织品有限公司（持有 1%的股权）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鸿商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 29.79%的股份，其间接全资持股的子公司鸿商香港持有本公司 1.79%的股份，鸿商控股直接和间接共持有本公司 31.58%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于泳，男，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2003 年 7 月起至 2009 年 12 月任鸿商控股董事，2009 年 12 月起至今，任鸿商控股董事长兼总经理。

除控制洛阳钼业外，于泳还在下述公司持有股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的业务
瓦房店维斯特工艺纺织品有限公司	50.00	30%	丝棉纺织工艺品织造	无实际业务经营

此外，于泳还分别直接持有上海鸿商普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鸿商大通实业有限公司以及上海商略贸易有限公司各 9%的股份，持有北京汇桥投资有限公司 28.80%的股份，该等公司均为鸿商控股控制的公司。

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属于有色金属采矿业，主要在中国和澳大利亚从事钼、钨、铜及黄金等稀贵和基本金属的采选、冶炼、深加工、贸易、科研等，拥有上下游一体化的完整产业链条，是世界领先的钼生产商之一，拥有三个世界级钼矿，同时也是中国最大的钨生产商之一、澳洲第四大铜矿生产商。

公司在国内主要从事的业务为：钼、钨金属的采选、冶炼、深加工、贸易、

科研等，拥有钼采矿、选矿、焙烧、钼化工和钼金属加工上下游一体化的完整产业链条，主要产品包括钼铁、钨精矿及其他钼钨相关产品。

公司于国外在澳大利亚运营 NPM 铜金矿，该矿主要从事的业务为铜金属的采选，主产品为铜精矿，副产品为黄金。2013 年公司以约 8 亿美元自力拓股份（Rio Tinto PLC）收购其持有的该铜金矿 80% 权益，自收购以来该矿运行平稳，经营持续改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达到人民币 61.82 亿元，2015 年度贡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人民币 3.22 亿元，占当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2.36%。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钼钨相关产品	242,114.04	148,317.43	361,511.39	195,432.81
金银相关产品	-	-	27,417.80	27,372.13
电解铅	-	-	21,567.96	24,641.16
铜精矿	144,279.94	93,126.11	204,942.10	99,163.67
其他	18,019.83	9,112.80	32,990.80	27,696.89
合 计	404,413.82	250,556.34	648,430.05	374,306.66

注：2016 年一季报未公布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明细数据。

六、上市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16）第 P0928 号）、2014 年度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15）第 P0488 号），以及 2016 年 1-3 月未经审计合并报表，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3,297,968.14	3,088,052.85	2,805,487.64
负债总额	1,494,793.09	1,306,383.74	1,291,034.27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757,460.84	1,735,348.12	1,463,357.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03,175.06	1,781,669.11	1,514,453.36
资产负债率	45.32%	42.30%	46.02%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15,733.26	419,683.96	666,238.21
营业利润	23,240.76	72,726.68	213,819.00
利润总额	21,694.91	68,281.84	214,806.01
净利润	13,466.73	70,310.84	180,020.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4,109.18	76,116.01	182,425.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80.65	135,877.19	363,504.71
毛利率	38.77%	37.51%	41.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5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5	0.12

七、上市公司的守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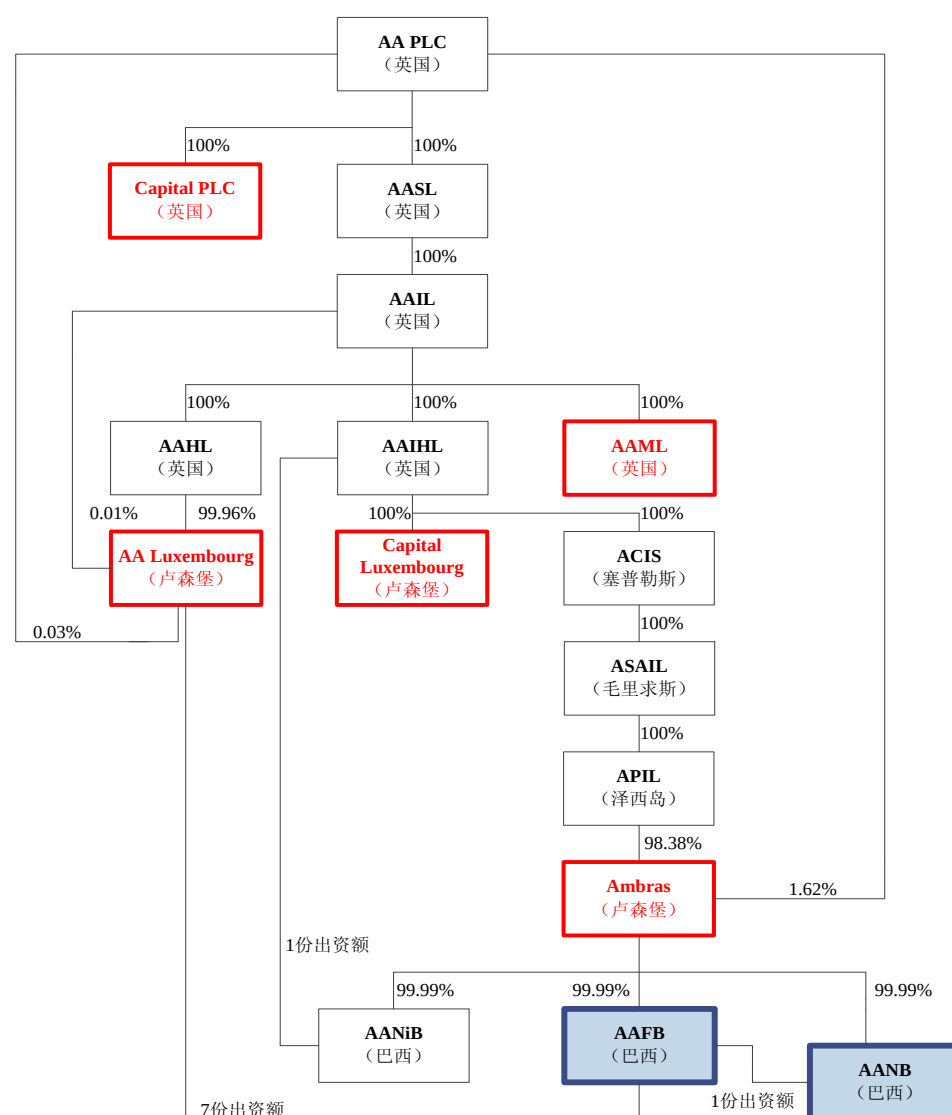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洛阳钼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最近三年，洛阳钼业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况。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对方股权控制关系

公司拟以美元现金向交易对方 Ambras、AA Luxembourg、AAML、Capital PLC、Capital Luxembourg 购买 AA PLC 旗下位于巴西境内的铌、磷两块业务。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注：上图中AANB、AAFB为标的公司。红色方框标示的为本次交易对方，其中向 Ambras、AA Luxembourg 购买了 AAFB、AANB100%股东权益，向 AAML 购买了铌销售业务，向 Capital PLC 购买了其对 AANB 的债权，向 Capital Luxembourg 购买了其对 AAFB 的债权。

二、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控制方 AA PLC 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	ANGLO AMERICAN PLC
注册号	3564138
注册地址	20 Carlton House Terrace, London, SW1Y 5AN
实收资本	4,358 百万美元
成立日期	1998 年 5 月 4 日

英美资源集团（AA PLC）是一家全球知名的大型矿业公司，在伦敦交易所和约翰内斯堡交易所两地上市，其总部位于英国伦敦。

2、股东情况

2015 年末，AA PLC 前五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票数量	持股比例
Public Investment Corporation (PIC)	116,355,956	8.30%
Coronation Asset Management (Pty) Ltd	70,110,363	5.00%
Silchester International Investors LLP	55,426,734	3.95%
Tar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47,275,613	3.37%
Epoch Two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42,166,686	3.01%

3、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AA PLC 核心业务主要为三部分：钻石、铂族金属和铜。在钻石和铂族金属领域，AA PLC 具有世界领先地位。此外，AA PLC 也经营镍、铌和磷等基础矿产业务，铁矿石和锰等大宗商品业务。AA PLC 的核心资产包括位于加拿大的 VICTOR 钻石矿和 GAHCHO KUÉ（PROJECT）钻石矿、位于智利的 COLLAHUASI 铜矿和 LOS BRONCES 铜矿，此外其在博茨瓦纳、纳米比亚、南非、津巴布韦等国拥有多处资产。

4、最近二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百万美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2,013	66,010

负债总额	30,671	33,8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342	32,177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0,455	27,073
净利润	-5,842	-1,524
基本每股收益（美元）	-4.36	-1.96
稀释每股收益（美元）	-4.36	-1.9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977	6,11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614	-6,12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947	-827

注：数据来源为 AA PLC 2015 年年报（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依据）

5、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情况

本次交易前，AA PLC 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Ambras 基本情况

名称	Ambras Holdings SÁRL
注册号	B 150438
注册地址	48,rue de Bragance,L-1255 Luxembourg,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股本	1,300 股
成立日期	1972 年 7 月 18 日
股权结构	Anglo Peru Investments 持有 1,279A 级股； AA PLC 持有 21B 级别股；

（三）AA Luxembourg 基本情况

名称	Anglo American Luxembourg
注册号	B 69788
注册地址	48,rue de Bragance,L-1255 Luxembourg,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股本	134,096,948 股
成立日期	1999 年 5 月 14 日
股权结构	Anglo American Holdings Limited 持有 134,043,748A 级股； AA PLC 持有 40,000B 级别股； Anglo American Investments(UK) Limited 持有 13,200C 级股。

（四）AAML 基本情况

名称	Anglo American Marketing Limited
注册号	00405724
注册地址	20 Carlton House Terrace, London, SW1Y 5AN
注册资本	19,056,917 英镑+1,000 美元
成立日期	1946 年 3 月 7 日
股权结构	Anglo American Investments (UK) Limited 100%持股

(五) Capital PLC 基本情况

名称	Anglo American Capital PLC
注册号	04658814
注册地址	20 Carlton House Terrace, London, SW1Y 5AN
注册资本	5,700 美元+50,000 英镑
成立日期	2003 年 2 月 6 日
股权结构	可累计优先股: Anglo American plc 持有可累计优先股 50,000 股; 普通股: Anglo American plc 持有普通股 1199 股, Nicholas Jordan 持有普通股 1 股。

(六) Capital Luxembourg 基本情况

名称	Anglo American Capital Luxembourg SÁRL
注册号	B 164341
注册地址	48,rue de Bragance,L-1255 Luxembourg,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股本	9,213,002 股
成立日期	2011 年 10 月 25 日
股权结构	Anglo Americ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持有 100%股份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香港子公司 CMOC Limited 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英美资源集团旗下位于巴西境内的铌、磷业务，具体的收购标的包括：

1、AAFB100%的股东权益，AANB100%的股东权益；

3、AAML 的铌销售业务；

3、Capital Luxembourg 持有的对 AAFB 的债权以及 Capital PLC 持有的对 AANB 的债权。

一、AAFB 与 AANB 的基本情况

（一）AAFB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Anglo American Fosfatos Brasil Limitada
办公地址	Rua Maria Luiza Santiago 200, 20th floor, suite 2.003, Belo Horizonte, Minas Gerais, 30360-740, Brazil
实缴资本	BRL 662,961,000（巴西币）
注册日期及地点	1975 年 1 月 2 日/圣保罗
国家法人登记号（CNPJ）	46.567.202/0009-78
首席执行官	Ruben Marcus Fernandes
主营业务	磷矿的露天开采，磷矿石的提炼加工，P ₂ O ₅ 浓缩物的生产，化肥成品、中间品的生产

（二）AANB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Anglo American Nióbio Brasil Limitada
办公地址	Rua Maria Luiza Santiago 200, 16th floor (part), Belo Horizonte, Minas Gerais, 30360-740, Brazil
实缴资本	BRL647,690,254（巴西币）
注册日期及地点	2001 年 6 月 1 日/圣保罗
国家法人登记号（CNPJ）	07.171.562/0005-70
首席执行官	Ruben Marcus Fernandes
主营业务	铌矿的露天开采，以及铌矿石的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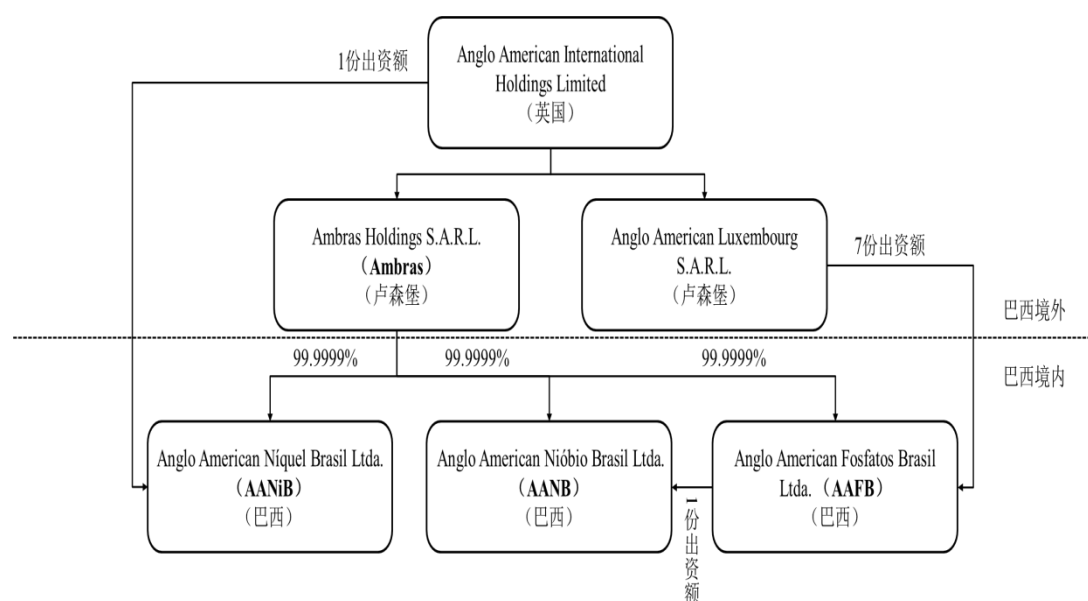
二、AAFB 与 AANB 的合法存续情况

本公司聘请的境外律所已对 AAFB 及 AANB 的合法存续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截至本预案签署日，AAFB、AANB 为依据当地法律法规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三、AAFB 及 AANB 控制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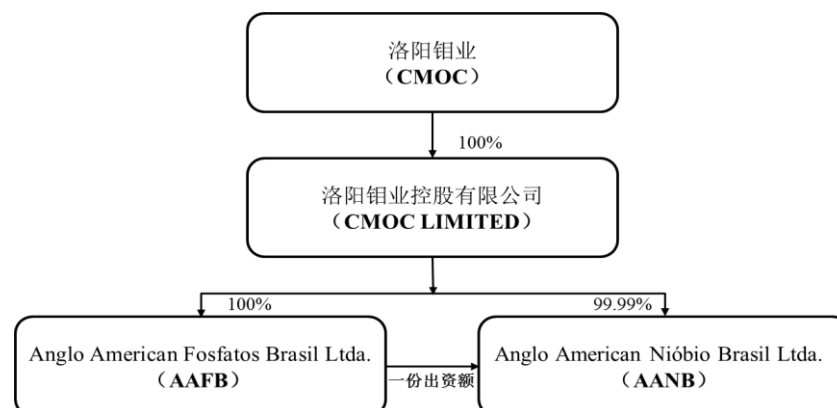
（一）收购前 AAFB、AANB 的控制权结构

本次收购前 AAFB、AANB 的控制权结构如下：



（二）收购完成后 AAFB、AANB 的控制权结构

公司香港子公司 CMOC Limited 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主体，本次收购完成后，AAFB、AANB 将成为 CMOC Limited 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收购完成后 AAFB、AANB 的控制权结构如下：



（三）AAFB、AANB 的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AAFB 及 AANB 的公司章程或其他相关投资协议中均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

（四）AAFB、AANB 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AAFB 及 AANB 均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五）AAFB 与 AANB 的子公司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AAFB 与 AANB 不存在任何子公司。

四、AAFB 与 AANB 的员工情况

（一）AAFB 员工构成

AAFB 的直属雇员构成情况统计如下：

所属地区	Catalão	Cubatão	Ouvidor
员工人数	558	360	263
合计	1181		

除此之外，AAFB 共有 1875 名外包雇员。

（二）AANB 员工构成

AANB 共有直属雇员 552 名，全体直属雇员的所属地区为 Ouvidor。除此之外，AANB 共有 1160 名外包雇员。

（三）本次收购完成后对 AAFB 及 AANB 员工的安排

AAFB、AANB 管理团队的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给公司留下了深刻的印象，故公司决定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沿用 AAFB 及 AANB 现有的管理团队并保留其原有的全体雇员。公司同时决定为 AAFB、AANB 全体员工提供与收购前基本一致的员工待遇和福利，保证其在收购完成后享有的员工待遇和福利不亚于本次交易完成之前。

五、AAFB 主营业务情况

（一）AAFB 的主营业务及产品

AAFB 是一家业务范围覆盖磷全产业链的矿业公司，经营范围具体包括磷矿的露天开采作业、磷矿石的提炼、 P_2O_5 浓缩物的生产，以及不同种类、不同组合的化肥成品及中间产品的生产。AAFB 的主要生产性资产包括 Chapadão 矿、Ouvidor 选矿厂，两个高品位的未开发矿床（Coqueiros 和 Morro Preto）以及 Catalão 和 Cubatão 化工厂。其中，Chapadão 矿拥有目前巴西最高品位的 P_2O_5 资源，该矿的服务年限至少为 46 年。尚未开发的 Coqueiros 矿床拥有接近于 Chapadão 矿山的高品质矿体。Morro Preto 矿床则以其巨大的资源潜力及优越的地理位置成为近年来巴西境内最有开发潜能的项目之一。公司的选矿厂及两个化工厂经过多年的经营及持续的完善，已形成一套独特、高效的运营模式，能充分发挥协同作用，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最大程度降低公司生产成本。

根据 Runge Pincock Minarco 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AAFB 目前的选矿回收率和磷精矿品位两项重要指标优于同行业大多数生产商。经过 30 余年的发展，AAFB 现已成为一家较为成熟的磷肥资源运营商，是巴西第二大的业务范围覆盖磷全产业链的化肥生产商，每年处理的矿石总量接近 600 万吨，矿石生产总量位列巴西第二。2015 年 AAFB 的磷肥产量高达 111 万吨。AAFB 的磷矿、工厂及未开发矿床的地理位置和分布情况如下：



AAFB 的主要产品包括高浓度化肥（MAP、GTSP）、低浓度化肥（SSG、SSP 粉末等）、动物饲料补充剂、中间产品（硫酸、磷酸）以及相关副产品（石膏、氟硅酸）。AAFB 主要产品及用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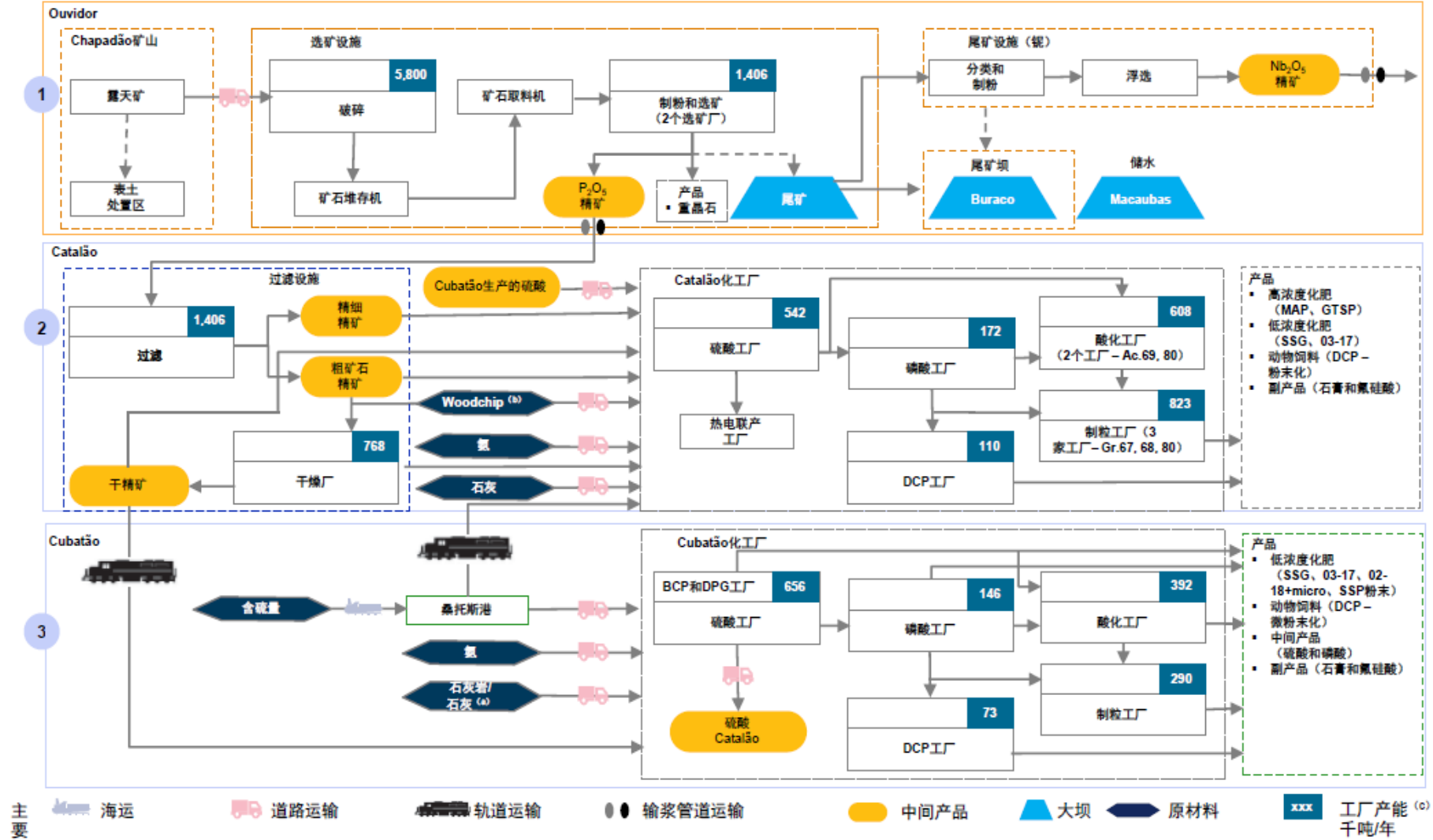
	产品
高成分肥料  低成分肥料 	• 标准化的产品质量 • GTSP • MAP • 03-17 • 02-18 • SSG • SSP • 硫的来源
DCP 	• 动物饲料补充剂 • 主要适用于牛、家禽和猪
酸类 	• 磷酸和硫酸 • 主要销售给食品、专用磷酸盐和动物饲料行业

（二）AAFB 的主要业务流程

1、生产模式

AAFB 的日常生产经营既包括磷矿的开采，也包括相关产品的生产和加工。

AAFB 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a) Cubatão 使用石灰岩生产DCP, 使用石灰调整化肥酸性。

(b) Catalão 化工厂的造粒炉和干燥车间使用木屑。

(c) P75产能。

2、销售模式

AAFB 的两个化工厂均位于巴西的农业重地，与肥料的最终消费市场十分接近。针对这一巨大的地理优势，AAFB 制定了清晰、灵活的销售策略。AAFB 专门将化工厂所生产的肥料产品出售给全国性的配制厂和地区性的配制厂，并通过长期的跟踪分析，选取马托格罗索州和戈亚斯州作为重点销售地区。

肥料销售受农业生产规律的影响，具有明显的季节性。针对这一难题，AAFB 制定了包括改变产品组合、寄销、增设临时仓库、优化销售机会等措施，积极、有效的应对农业种植规律对公司产品销售带来的影响。同时，为快速掌握市场信息并迅速作出反应，AAFB 专门设立了销售与营销部门及市场情报部门。两个部门在公司商业和供应链主管的统一监督下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有力推动 AAFB 销售模式的优化。

六、AANB 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AANB 的主营业务及产品

AANB 是全球三大铌矿石生产商之一。AANB 的主营业务主要分为两部分，一是从公司拥有的 Boa Vista 矿中开采铌矿石，二是通过破碎、格筛、浓缩、浸出及冶炼等工序对铌矿石进行加工，使之成为符合客户需求的铌产品。AANB 现阶段的主要生产性资产包括 Boa Vista 矿、BV 加工厂和 BVFR 加工厂，其中 Boa Vista 矿的露天矿开采寿命为 16 年，但随着 Mina I 铌矿、Mina II 铌矿以及 Leste 铌矿的顺利勘探，AANB 所持有的铌矿开采寿命将延长至约 26 年。目前，BV 加工厂主要处理来自 Boa Vista 矿的氧化矿石。BV 加工厂的优化计划尚在进行中，优化计划完成后，BV 加工厂还将负责处理来自 Mina I 的原生矿石（Fresh Rock）和来自 Mina II 的氧化矿。

BVFR 加工厂耗资约 3.8 亿美元，于 2014 年初步完成建设并于同年 11 月起试运行。BVFR 加工厂主要包括以下几个部分：破碎、格筛、浓缩、浸出以及冶炼。该厂主要处理和加工来自 Boa Vista 矿的原生矿石。建成以来，BVFR 工厂运行状况良好。自 2015 年中期起，工厂每小时可破碎约 176 吨矿石。未来，工厂的破碎处理速度有望增至每小时 195 吨。自 2016 年 1 月起，BVFR 选矿回收率已达到 45%左右，随着格筛设备的建成及流程稳定性的提高，工厂的选矿回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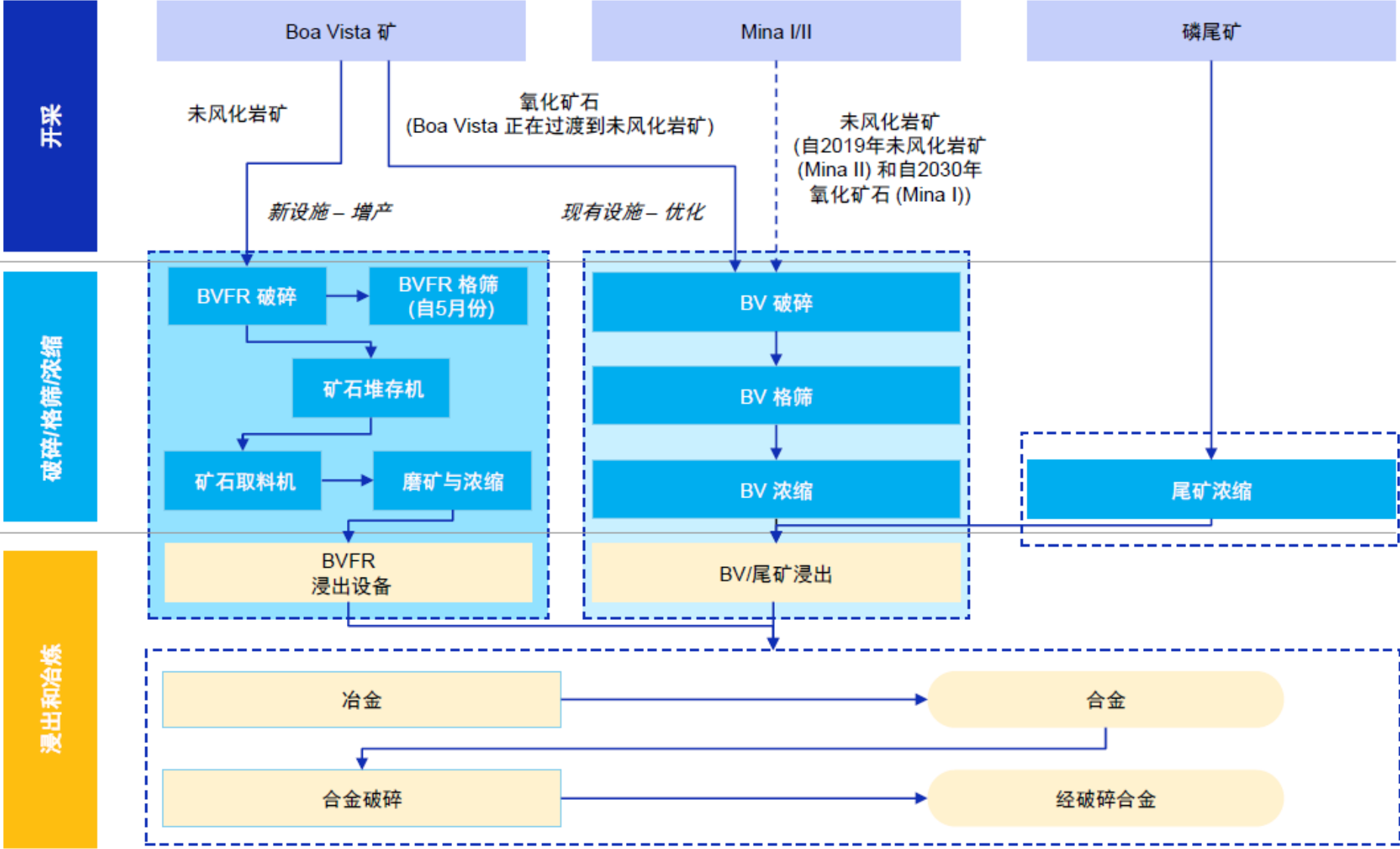
率将能达到 56%左右，给矿品位将能提升至 33%。由于原有浸出、冶炼相关设备产能的不足，BVFR 工厂的年产量受到了一定的限制。但浸出、冶炼设备的扩容计划已在进行中，产能扩充完成后，BVFR 的铌产品年产量将由 6300 吨增至 9000 吨。

AANB 的主要产品为铌产品，铌产品一般以铁铌合金或纯金属、氧化物产品的形式存在。铌产品主要用于提高钢铁强度，是不锈钢、耐热钢材、超级合金、超导体、功能陶瓷和催化剂等的重要原料之一。

（二）AANB 的主要业务流程

1、生产模式

AANB 的生产模式主要分为两个步骤，一是铌矿石的开采，二是铌矿石的加工。AANB 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2、销售模式

AA PLC 非常重视产品的销售和市场营销，其全资子公司 AAML 公司是专门负责运营 AA PLC 旗下铌产品和铁合金产品销售业务的公司。由于铌产品的终端服务产业主要为建筑业、汽车业及石油业，故铌产品的销售对象多为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客户。针对这一特点，AAML 公司建立了基于与终端客户直接对接的营销策略，其经验丰富的铌销售团队常年致力于面向来自欧洲、亚洲及北美洲的不同客户群体直接销售铌产品，在巩固、扩大客户基础的同时不断加深对客户需求的理解。由于 AAML 铌销售业务相关资产及人员是本次交易的一个组成部分，故本次交易完成后，AANB 将沿用现有的销售模式，并在此基础上不断优化营销战略。

七、AAFB 与 AANB 所持有的主要许可证

交易对方已在 SPA 中作出如下保证：对于标的公司及与铌销售业务在协议之日开展经营而言重要的所有监管执照、同意、特许权、矿权和许可均由相关公司或 AAML（就铌销售业务）作为指定受益人持有、完全有效并且在所有重要方面被遵守。标的公司或 AAML（就铌销售业务）在本协议之日前未收到中止或撤销（包括由于标的公司控制权变更）该等监管执照、同意、特许权、矿业权和许可的通知。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AAFB 与 AANB 为开展日常生产经营取得的主要许可证包括：

序号	持有者	业务	地点	许可内容	有效期	许可证号
1	AAFB	磷	Catal ã Mine	磷酸盐矿选矿和化肥工业的运营许可	2009.7.9-2018.10.19	274/2009
2	AAFB	磷	Ouvidor Mine	磷酸盐矿、尾矿的开采和选矿，以及处理从磷酸盐废料获取铌和浓缩前重晶石的运营许可	2014.1.14-2018.5.30	011/2015
3	AAFB	磷	Ouvidor Mine	用于存储磷矿选矿过程产生的重晶石的仓库建造许可	2014.4.2-2020.4.2	770/2014
4	AAFB	磷	Ouvidor Mine	在公司燃料供应站建造 30 立方米空气柴油罐的安装许可	2015.9.30-2021.9.30	2084/2015
5	AAFB	磷	Ouvidor Mine	用于存储磷矿露天开采产生的贫矿的仓库扩建许可	2015.6.11-2021.6.11	1206/2015
6	AAFB	磷	Ouvidor Mine	原水、废弃物运输管道运营许可	2015.10.29-2021.10.29	2270/2015
7	AAFB	磷	Catal ã Mine	燃料乙醇、汽油和其他石油副产品分销中心的运营许可	2014.4.15-2020.4.15	908/2014
8	AAFB	磷	Ouvidor Mine	燃料乙醇、汽油和其他石油副产品分销中心的运营许可	2014.1.7-2018.1.7	22/2014
9	AAFB	磷	Cubat ã Mine	具有 10,000 吨磷酸盐、氮钾肥料仓储能力的临时充气棚 I 和 II 运营许可	2014.7.4-2016.7.4	25000966
10	AAFB	磷	Cubat ã Mine	具备平均每年 219,000 立方米软化水能力的原水软化设备的运营许可	2015.12.22-2017.12.22	25001073
11	AAFB	磷	Cubat ã Mine	石膏装卸的运营许可	2015.6.29-2017.6.29	25001031
12	AAFB	磷	Cubat ã Mine	生产化学肥料原料的运营许可	2015.6.29-2017.6.29	25001033
13	AAFB	磷	Cubat ã Mine	生产化学肥料原料的运营许可	2014.9.8-2016.9.8	25000979
14	AANB	铌	Ouvidor Mine	铌开采、铌磷合金选矿和生产的运营许可	2014.4.9-2023.10.17	2446/2013
15	AANB	铌	Ouvidor Mine	尾矿项目运营许可的续期	2013.11.13-2019.11.13	2707/2013
16	AANB	铌	Ouvidor Mine	Cota 906 内尾矿坝的升高工程安装许可	2014.12.10-2020.12.10	2700/2014
17	AANB	铌	Catal ã Mine	14.3 公顷铌矿石堆放的场所许可	2014.5.5-2020.5.5	999/2014
18	AANB	铌	Ouvidor Mine	用于铁铌合金破碎和 URL 的冶金工程优化安装许可（扩建）	2015.10.27-2021.10.27	2247/2015

19	AANB	铌	Catalão Mine	铁铌开采的运营许可	2013.11.19-2019.11.19	2755/2013
20	AANB	铌	Ouvidor Mine	生铁及铁合金生产的安装许可	2014.8.12-2020.8.12	1784/2014
21	AANB	铌	Catalão Mine	爆炸物及配件棚的安装许可	2015.6.12-2021.6.12	1210/2015
22	AANB	铌	Catalão Mine	“Escalpe”工厂（其将成为铌破碎流程的一部分）扩建安装许可	2015.10.27-2021.10.27	2250/2015
23	AANB	铌	Catalão Mine	铌破碎业务运营许可	2014.9.24-2020.9.24	2124/2014
24	AANB	铌	Ouvidor Mine	BVFR 工厂的运营许可	2014.12.17-2020.12.17	2767/2014
25	AANB	铌	Catalão Mine	铌矿井扩建项目的安装许可	2014.8.8-2020.8.8	1773/2014

AAFB 目前拥有的两个高品质未开发矿床分别为 Coqueiros 矿床和 Morro Preto 矿床。

根据英美资源集团公布的《2015 年矿石储量及矿产资源量报告》，Coqueiros 矿床的勘察钻探工作已获得巴西矿业局（DNPM）的许可。Coqueiros 矿床的水文地质研究已经完成，岩土工程研究尚在进行中，更新后的矿产资源模型将于 2016 年 4 月左右完成。因此，Coqueiros 矿床尚未达到开发条件，现阶段暂不需要取得生产所需的许可证书。

根据 SPA 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披露函（Disclosure Letter），AANiB 已与 AAFB 签订了《勘查许可证转让协议》，AANiB 会将其持有的 15 个勘查许可证转让给 AAFB。15 个勘查许可证中的 14 个勘查许可证均为针对 Morro Preto 地区的勘查许可。Morro Preto 矿床的主要勘查工作于 2015 年初正式启动，目前，Morro Preto 矿床尚未达到开发条件，现阶段暂不需要取得生产所需的许可证书。

八、AAFB 与 AANB 矿产资源的储量情况

Catalão 矿区规模巨大，拥有丰富的磷矿产资源和铌矿产资源。根据资源类型的不同，Catalão 矿区可以进一步分成：

- 1、以磷矿石资源为主的 Chapadão 矿，Coqueiros 矿床和 Morro Preto 矿床；
- 2、以铌矿石资源为主的 Boa Vista 矿，Mina I 铌矿、Mina II 铌矿以及 Leste 铌矿。

Catalão 矿区的资源量及储量水平如下：

矿种	矿石类型	资源量类型	资源量				储量		
			露天		地下		储量类型	矿石量 (百万吨)	品位 (%)
			矿石量 (百万吨)	品位 (%)	矿石量 (百万吨)	品位 (%)			
铌	氧化矿石 (Oxide)	探明的 (M)	-	-	-	-	证实的	0.4	0.94
		控制的 (I)	7.9	0.97	-	-	概略的	0.2	0.72
		合计 (M+I)	7.9	0.97	-	-	合计	0.6	0.87
		推断的	21	1.24	11.5	1.48	-	-	-
	原生矿石 (Fresh Rock)	探明的 (M)	0.1	1.19	-	-	证实的	0.1	0.96
		控制的 (I)	5	1.09	0.2	0.89	概略的	25.8	0.89
		合计 (M+I)	5.1	1.09	0.2	0.89	合计	25.9	0.89
		推断的	28.9	1.13	21.4	1.21	-	-	-
磷	氧化矿石 (Oxide)	探明的 (M)	2.1	10.9	-	-	证实的	55.1	13
		控制的 (I)	46.3	13.1	-	-	概略的	159	12.3
		合计 (M+I)	48.4	13	-	-	合计	214.1	12.48
		推断的	131.8	10.6	-	-	-	-	-
	原生矿石 (Fresh Rock)	探明的 (M)	1.2	7.3	-	-	证实的	-	-
		控制的 (I)	34	8.5	-	-	概略的	-	-
		合计 (M+I)	35.2	8.5	-	-	合计	-	-
		推断的	16.2	7.6	-	-	-	-	-

注：上表中数据来源于 Runge Pincock Minarco Limited 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报告中披露的储量水平不包含 Morro Preto 矿床的储量情况。

九、磷业务与铌业务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磷业务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百万美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76.4	492.7
负债总额	146.9	192.8
所有者权益	229.5	299.9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收入	433.6	486.5
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	112.6	79.4
净利润	40.2	27.0
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率	26.0%	16.3%
净利率	9.3%	5.5%

注：收购标的内磷业务通过 AAFB 开展，故上表中列示的数据即为 AAFB 按照 IFRS 编制的财务报表数据。上表中数据未经国内具有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铌业务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百万美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89.5	831.5
负债总额	572.6	579.7
所有者权益	316.9	251.8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收入	110.8	179.8
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	36.9	86.8
净利润	9.0	11.5
税息折旧及摊销前盈利率	33.3%	48.3%
净利率	8.1%	6.4%

注：标的资产内铌业务通过 AANB 开展，但与铌销售相关部分资产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仍归属于 AAML，故上表中数据为基于铌业务按照 IFRS 编制的模拟报表数据。上表中数据未经国内具有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十、AAFB 及 AANB 主要资产情况

（一）矿业权资产

AAFB、AANB 拥有的矿业权资产情况如下：

1、AAFB 所持有的矿业权

AAFB 持有的矿业权统计情况如下：

巴西矿业部编号 (DNPM ID)	占地 (公顷)	证照类型	证照颁发日	证照过期日	申请（勘探/ 开采）矿种	潜在矿种	所在 城市/村	所在州
860.119/14	1,035.40	勘查许可证	26/02/2015	26/02/2017	磷矿	铌矿、磷矿	Montes Claros De GoiÁS	Goiás
861.103/13	1,704.22	勘查许可证	03/09/2015	03/09/2017	磷矿	铌矿、磷矿	Ouvidor	Goiás
861.210/13	852.45	勘查许可证	03/09/2015	03/09/2017	磷矿	铌矿、磷矿	Ouvidor	Goiás
861.211/13	1,100.70	勘查许可证	03/09/2015	03/09/2017	磷矿	铌矿、磷矿	Três Ranchos	Goiás
861.212/13	768.67	勘查许可证	03/09/2015	03/09/2017	磷矿	铌矿、磷矿	Três Ranchos	Goiás
861.379/13	1,950.53	勘查许可证	03/09/2015	03/09/2017	磷矿	铌矿、磷矿	Santa Fé De Goiás	Goiás
861.380/13	1,000.85	勘查许可证	03/09/2015	03/09/2017	磷矿	铌矿、磷矿	Santa Fé De Goiás	Goiás
861.461/15	1,964.07	勘查许可证	21/01/2016	21/01/2019	磷矿	铌矿、磷矿	Catalão	Goiás
801.560/68	166.76	开采许可证	27/01/1984	-	铌矿、磷矿、 重晶石	铌矿、磷矿、 重晶石	Catalão	Goiás
804.513/68	40.94	开采许可证	06/05/2004	-	铌矿、磷矿、 重晶石	铌矿、磷矿、 重晶石	Catalão	Goiás

860.402/01	455.91	开采许可证 (申请)	06/09/2004	-	磷矿	铌矿、磷矿、 重晶石	Catalão	Goiás
------------	--------	---------------	------------	---	----	---------------	---------	-------

注 1：开采许可证的有效期直至矿区储量枯竭。

注 2：勘查许可证的有效期一般为 1-3 年，若需延期，AAFB/AANB 应不晚于证照过期前 60 天向 DNPM 递交延期申请。

2、AANB 所持有的矿业权

AANB 持有的矿业权统计情况如下：

巴西矿业部编号 (DNPM ID)	占地 (公顷)	证照类型	证照颁发日	证照过期日	申请(勘探/ 开采)矿种	潜在矿种	所在城市/ 村	所在州
861.629/13	810.67	勘查许可证	03/09/2015	03/09/2017	铌矿	铌矿、磷矿	Ouvidor	Goiás
801.244/68	381.70	开采许可证	02/01/1975	-	铌矿、磷矿、 重晶石	铌矿、磷矿、重晶石	Ouvidor	Goiás
803.343/73	980.00	开采许可证	10/11/1983	-	铌矿	铌矿	Catalão	Goiás
860.351/03	726.08	开采许可证(申请)	13/03/2007	-	铌矿	铌矿、磷矿	Catalão	Goiás

注 1：开采许可证的有效期直至矿区储量枯竭。

注 2：勘查许可证的有效期一般为 1-3 年，若需延期，AAFB/AANB 应不晚于证照过期前 60 天向 DNPM 递交延期申请。

3、本次交易中 AANiB 将转让给 AAFB 的矿业权

AAFB 与 AANiB 签署了勘察许可证转让协议(Exploration Permits Assignment Agreement)，就部分 AANiB 持有的、与标的资产相关的矿业权由 AANiB 转让给 AAFB。截至 SPA 签署日部分矿业权正在从与 AAFB 同一控制下的 AANiB 转给 AAFB，涉及正在办理转让手续的矿业权清单如下：

巴西矿业部编号 (DNPM ID)	占地 (公顷)	证照类型	证照颁发日	证照过期日	申请(勘探/ 开采)矿种	潜在矿种	所在城市/村	所在州
860.710/09	2.000,01	勘查许可证 (续期)	16/11/2012	16/11/2015	铌矿、磷矿	铌矿、磷矿	Montes Claros De Goiás	Goiás

861.078/12	1.422,01	勘查许可证	26/02/2015	26/02/2018	铌矿、磷矿	铌矿、磷矿	Arenópolis	Goiás
861.079/09	2.000,00	勘查许可证 (续期)	16/11/2012	16/11/2015	铌矿、磷矿	铌矿、磷矿	Arenópolis	Goiás
861.079/12	1.446,72	勘查许可证	26/02/2015	26/02/2018	铌矿、磷矿	铌矿、磷矿	Montes Claros De Goiás	Goiás
861.080/12	1.447,46	勘查许可证	26/02/2015	26/02/2018	铌矿、磷矿	铌矿、磷矿	Montes Claros De Goiás	Goiás
860.841/14	1.135,55	勘查许可证	26/02/2015	26/02/2018	铌矿、磷矿	铌矿、磷矿	Montes Claros De Goiás	Goiás
860.226/12	1.996,07	勘查许可证	26/02/2015	26/02/2018	铌矿、磷矿	铌矿、磷矿	Aruanã	Goiás
860.227/12	1.995,05	勘查许可证	26/02/2015	26/02/2018	铌矿、磷矿	铌矿、磷矿	Aruanã	Goiás
860.228/12	1.995,29	勘查许可证	26/02/2015	26/02/2018	铌矿、磷矿	铌矿、磷矿	Aruanã	Goiás
860.229/12	1.994,45	勘查许可证	26/02/2015	26/02/2018	铌矿、磷矿	铌矿、磷矿	Aruanã	Goiás
860.231/12	1.993,08	勘查许可证	26/02/2015	26/02/2018	铌矿、磷矿	铌矿、磷矿	Aruanã	Goiás
860.232/12	1.998,56	勘查许可证	26/02/2015	26/02/2018	铌矿、磷矿	铌矿、磷矿	Aruanã	Goiás
860.246/12	1.996,05	勘查许可证	26/02/2015	26/02/2018	铌矿、磷矿	铌矿、磷矿	Jussara	Goiás
862.934/11	2.000,00	勘查许可证	26/02/2015	26/02/2018	铌矿、磷矿	铌矿、磷矿	Bom Jardim De Goiás	Goiás
860.205/15	2.000,00	勘查许可证	28/08/2015	28/08/2018	铌矿、磷矿	铌矿、磷矿	Três Ranchos	Goiás

AANiB 持有部分矿业权系交易对方历史业务发展形成的状态。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未发现上述矿业权转让存在任何实质障碍。AAFB、AANB 持有的以及需要从 AANiB 转让给 AAFB 的所有矿业权中，仅 AANiB 拟转让给 AAFB 的、编号为 860.710/09 和 861.079/09 的勘查许可证已到期。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前述两项勘查许可证目前正在办理续期手续，已经向巴西矿业部提交勘查报告，勘查报告需经巴西矿业部批准。

(二) 房地产

1、AAFB 所持有的房地产

AAFB 持有的房地产按所处地理位置可分为市内房地产和乡村地区房地产。

(1) AAFB 所持有的市内房地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产所处位置	房地产登记处(RER)及记录	占地面积 (平方米)
1	Urban plot of land in the City of Cubatão, SP	3,700 issued by the RER of Cubatão on February 19, 2016	16,218,339.70
2	Urban plot of land No. 5 in Fazenda Piassaguera, City of Cubatão, SP	4,370 issued by the RER of Cubatão on February 19, 2016	10,006.20
3	Urban plot of land No. 4 in Fazenda Piassaguera, City of Cubatão, SP	5,560 issued by the RER of Cubatão on February 19, 2016	10,006.20
4	Urban plot of land No. 11 in Fazenda Piassaguera, City of Cubatão, SP	5,562 issued by the RER of Cubatão on February 19, 2016	10,006.20
5	Urban plot of land No. 6 in Fazenda Piassaguera, City of Cubatão, SP	5,565 issued by the RER of Cubatão on February 19, 2016	10,006.20
6	Urban plot of land No. 2 in Fazenda Piassaguera, City of Cubatão, SP	6,356 issued by the RER of Cubatão on February 19, 2016	10,006.20
7	Urban plot of land No. 7 in Fazenda Piassaguera, City of Cubatão, SP	7,247 issued by the RER of Cubatão on February 19, 2016	10,006.20
8	Urban plot of land No. 3 in Fazenda Piassaguera, City of Cubatão, SP	7,384 issued by the RER of Cubatão on February 19, 2016	10,006.20
9	Urban plot of land No. 10 in Fazenda Piassaguera, City of Cubatão, SP	7,385 issued by the RER of Cubatão on February 19, 2016	10,006.20
10	Urban plot of land No. 1 in Fazenda Piassaguera, City of Cubatão, SP	7,417 issued by the RER of Cubatão on February 19, 2016	10,006.20
11	Urban plot of land No. 9 in Fazenda Piassaguera, City of Cubatão, SP	7,418 issued by the RER of Cubatão on February 19, 2016	10,006.20
12	Urban plot of land No. 8 in Fazenda Piassaguera, City of Cubatão, SP	7,867 issued by the RER of Cubatão on February 19, 2016	10,006.20

13	Urban plot of land designated "Gleba A" in the City of Cubatão, SP	7,972 issued by the RER of Cubatão on February 19, 2016	320,542.06
14	Urban plot of land designated "Gleba C" in the City of Cubatão, SP	7,973 issued by the RER of Cubatão on February 19, 2016	120,744.77
15	Urban plot of land consisting on the remaining area of Fazenda Santo Antonio, in the City of Cubatão, SP	8,630 issued by the RER of Cubatão on February 19, 2016	19,500.00

注：上表中列示的房地产无抵押担保权利限制。

(2) AAFB 持有的占地面积超过 100 公顷的乡村地区房地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产所属位置	房地产登记处(RER)及记录	占地面积(公顷)
1	Rural plot of land located in Fazenda Ouvidor dos Cláudios e Paraíso do Meio, City of Ouvidor, GO	2,287 issued by the RER of Ouvidor on March 2, 2016	731.1876
2	Rural plot of land located in Fazenda Lonardoni II, City of Chapada dos Guimarães, MT	13,008 issued by the RER of Chapada dos Guimarães on December 8, 2015	470.48
3	Rural plot of land located in Fazenda Ouvidor da Taquara, Ouvidor dos Cláudios e Posse do Valadão, City of Catalão, GO	25,641 issued by the RER of Catalão on February 2, 2016	466.023
4	Rural plot of land located in Fazenda Paraíso de Baixo, City of Ouvidor, GO	3,022 issued by the RER of Ouvidor on March 2, 2016	304.2081
5	Rural plot of land located in Fazenda Campos Limpos do Verrêsimo, City of Ipameri, GO	11,634 issued by the 1st RER of Ipameri, GO on February 22, 2016[Acquisition after August 23, 2010]	301.6787
6	Rural plot of land located in Fazenda Ouvidor dos Cláudios and Ouvidor da Taquara, City of Catalão, GO	24,544 issued by the RER of Catalão on February 2, 2016	289.475

7	Rural plot of land located in Fazenda Santo Antonio, City of Catalão, GO	11,085 issued by the RER of Catalão on February 2, 2016	261.6
8	Rural plot of land located in Fazenda Ouvidor dos Cláudios and Ouvidor da Taquara, City of Catalão, GO	12,218 issued by the RER of Catalão on February 2, 2016	212.6075
9	Rural plot of land located in Fazenda Ouvidor dos Rodrigues and Ouvidor da Taquara, City of Catalão, GO	10,754 issued by the RER of Catalão on February 2, 2016	181.7068
10	Rural plot of land located in Fazenda Lagoa, City of Ouvidor, GO	1,008 issued by the RER of Catalão on March 2, 2016	169.1143
11	Rural plot of land located in Fazenda Ouvidor dos Cláudios, City of Ouvidor, GO	540 issued by the RER of Catalão on March 2, 2016	161.1065
12	Rural plot of land located in Fazenda Paraíso do Meio, Corrego Fundo, Posse do Valadão e Paraíso, City of Catalão, GO	25,640 issued by the RER of Catalão on February 2, 2016	155.72
13	Rural plot of land located in Fazenda Ouvidor dos Cláudios, Ouvidor dos Rodrigues and Posse dos Rodrigues, City of Catalão, GO	24,545 issued by the RER of Catalão on February 2, 2016	152.5362
14	Rural plot of land located in Fazenda Ouvidor dos Cláudios, City of Ouvidor, GO	212 issued by the RER of Catalão on March 2, 2016	149.5875

注：上表中列示的房地产无抵押担保权利限制。

2、AANB 所持有的房地产

AANB 所持有的房地产主要集中于乡村地区，占地面积超过 50 公顷的房地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产所属位置	房地产登记处(RER)及记录	占地面积(公顷)
----	---------	----------------	----------

1	Rural plot of land and constructions in Fazenda Paraíso do Meio, "Chapadão", in the City of Ouvidor/GO	2,201 issued by the RER of Ouvidor on March 2, 2016	364.6435
2	Rural plot of land in Fazenda Paraíso de Cima, in the City of Ouvidor/GO	1,178 issued by the RER of Ouvidor on March 2, 2016	101.5659
3	Rural plot of land in Fazenda Rio do Peixe and Morro Agudo, "Degredo", in the City of Catalão/GO	32,954 issued by the RER of Catalão on February 2, 2016	98.6695
4	Rural plot of land in Fazenda Facão, "Flor de Maio", in the City of Campo Alegre de Goiás/GO	3,864 issued by the RER of Campo Alegre de Goiás on February 17, 2016	93.3810
5	Rural plot of land in Fazenda Morro Agudo, in the City of Catalão/GO	18,151 issued by the RER of Catalão on February 2, 2016	71.0125
6	Rural plot of land in Fazenda Morro Agudo, "Capoeira de Cima" and "Queixada", in the City of Catalão/GO	36,796 issued by the RER of Catalão on February 3, 2016	65.4019
7	Rural plot of land in Fazenda Morro Agudo, "Cerradão", in the City of Catalão/GO	29,841 issued by the RER of Catalão on February 2, 2016	50.6906

注：上表中列示的房地产无抵押担保权利限制。

十一、AAML 的铌销售业务

本次交易包括对 AAML 铌销售业务的收购。AAML 的主要业务为向 AAPL 旗下的铌业务和铁合金业务提供销售服务。AAML 的基本情况详见本预案之“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四）AAML 基本情况”。

AAML 本次向 CMOC Limited 转让的铌销售业务具体包括：

- 1、交割时 AAML 所持有的全部铌产品的库存的转让；
- 2、铌产品销售相关合同的转让；
- 3、铌销售业务相关雇员的转移。

根据 SPA 交易对方的陈述与保证，除非在铌销售合同中另有约定，截至交割时点 AAML 是铌产品库存的唯一法定、可享受利益的所有者，铌产品库存上不存在他项权利负担。

（一）AAML 铌销售业务相关库存价值及销售合同情况

AAML 持有的铌产品库存价值和在手铌销售合同金额会随着 AAML 的相关经营活动而不断变化，购买方更为注重交割时的相关数据，因此在合同签署时，洛阳钼业并未要求 AAML 提供目前持有的铌产品库存价值和在手铌销售合同情况，而是约定在交割时根据交割报告书（Closing Statement）确认的数据进行交割结算。

本次交易对于标的资产中的铌业务采用整体定价模式，铌业务总体作价 6.85 亿美元，包含了 AANB100%权益价值、铌销售业务价值以及 Capital PLC 持有的对 AANB 的债权三部分，最终交割时交割报告书（Closing Statement）确认的铌产品库存价值和在手铌销售合同价值无论高低均不会影响铌业务的总体作价水平，亦不会影响公司对铌业务的整体收购成本。

本次交易的定价基础为不考虑债务和现金（cash free & debt free basis）的资产价格，实际交割时的价格会根据债务余额和营运资本余额的变动进行调整（交割价格的调整方式详见本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因此无论铌业务存货还是应收款的余额均不影响 SPA 签署时约定的报价基础。

（二）AAML 铌业务的主要销售对象与应收账款情况

从 2014 年开始，AANB 的铌产品销售全部由 AAML 负责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AANB 铌产品的主要终端客户为钢铁企业，销售区域遍布欧洲、亚洲及美洲。

由于本次交易公司仅收购 AAML 持有的铌销售业务，包括交割时 AAML 持有铌产品库存和销售合同等，AAML 的应收账款不在本次收购范围内，因此公司并未要求 AAML 提供铌业务的应收账款数据。对于 AANB 与 AAML 之间的往来款 SPA 中已明确约定将在交割时予以结清。

（三）关于 AAML 的铌销售渠道转移

资产出售方向购买方转移铌销售渠道主要通过在手合同转移和现有销售团队的转移完成。

合同方面：根据本次交易 SPA 的约定，AAML 将尽全力在本次交易交割时将其所持有的全部铌销售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义务转让给 CMOC Limited，若交割时部分合同的转让及更新尚未完成，则 AAML 将尽全力在最短的时间内完成转让及更新相关工作。合同转让、更新尚未完成期间，AAML 将根据销售合同的相关规定代购买方持有销售合同项下收益，交割后 AAML 应立即将从终端客户处收到的合同货款汇给 CMOC Limited。

人员方面：在 SPA 签署 15 个工作日内，资产购买方将向 AAML 现有铌销售雇员发出可以在交割时签署的雇用要约，合同条款整体上不劣于其目前雇用合同，以尽力维持现有销售团队的稳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英美资源集团的铌业务将全部转让给公司，英美资源集团铌业务销售渠道也随销售合同和销售人员的转移而全部转给公司。

十二、Capital Luxembourg 持有的对 AAFB 的债权以及 Capital PLC 持有的对 AANB 的债权

（一）Capital Luxembourg 持有的对 AAFB 的债权

1、AAFB 与 Capital Luxembourg 的授信合同

2012 年 5 月 24 日，AAFB 作为借款方，与 Capital Luxembourg（出借方）签订了信贷额度不超过 2 亿美元的授信合同（Facility Agreement）。合同条款的总结如下：

最高借款限额	2 亿美金
借款的提取	AAFB 可在合同期限内向 Capital Luxembourg 提取借款，累计提取的借款金额及尚未支付的利息总额不得超过合同规定的最高借款限额
借款货币	每次提款的借款币种由 AAFB 决定
合同期限	2012 年 5 月 24 日至 2022 年 5 月 24 日
借款归还	AAFB 可在每次提款届满 5 周年后将该次提款的本金及产生的累计利息付还给 Capital Luxembourg，AAFB 应不晚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将借款余额及尚未支付的利息全额还清。
借款利率	借款利率=A+B+C
	A=当次提款的借款币种所对应的一月期 LIBOR 利率 ¹
	B= Capital PLC 的加权平均债务成本 ²
	C=额外利率=0.8%

注 1: 若 Bloomberg 终端上无法获取 AAFB 借款币种所对应的 LIBOR 利率, 则 A=借款币种所在国家的同期银行同业拆息率;

注 2: Capital PLC 的加权平均债务成本是指 Capital PLC 债务成本中高于相应 LIBOR 利率的部分, Capital PLC 的债务成本以 6 个月为基准进行计算。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AAFB 根据合同约定向 Capital Luxembourg 提取的借款余额为 5,750 万美金。

2、CMOC Limited 与 Capital Luxembourg 的整体收益互换确认书

SPA 签订的同时, CMOC Limited 与 Capital Luxembourg 签订了整体收益互换确认书 (Total Return Swap Confirmation)。根据确认书的相关规定, CMOC Limited 将在确认书生效日将 AAFB 的借款余额一次性支付给 Capital Luxembourg。确认书生效后, AAFB 归还本金和利息时仍将所借的本金和利息支付给 Capital Luxembourg, Capital Luxembourg 在收到 AAFB 支付的本金和利息后, 将会立即将等值的美金支付给 CMOC Limited。

(二) Capital PLC 持有的对 AANB 的债权

1、最高授信额度为 1.9 亿美金的出口商品预付款协议

为辅助 AANB 开展铌铁合金产品的出口贸易, 为其出口贸易活动提供必要资金支持, Capital Luxembourg 与 AANB 签订了授信额度不超过 1.9 亿美元的出口商品预付款协议 (Export Prepayment Agreement), 合同条款的总结如下:

最高借款限额	1.9 亿美金
借款的提取	AANB 可在合同期限内向 Capital Luxembourg 提取借款, 累计提取的借款金额及尚未支付的利息总额不得超过合同规定的最高借款限额
借款货币	每次提款的借款币种由 AANB 决定
合同期限	2012 年 1 月 2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金归还	AANB 可间或向符合标准的进口商发送指令, 要求进口商支付 AANB 借款的部分本金。AANB 应不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将借款余额全额还清。
借款利率	借款利率=A+B+C
	A=当次提款的借款币种所对应的一个月 LIBOR 利率 ¹
	B= Capital PLC 的加权平均债务成本 ²
	C=额外利率=0.8%
利息归还	AANB 应在每月最后一天向出借方支付按上述公式计算得出的利息。

注 1: 若 Bloomberg 终端上无法获取 AAFB 借款币种所对应的 LIBOR 利率, 则 A=借款币种所在国家的银行同业拆息率;

注 2: Capital PLC 的加权平均债务成本是指 Capital PLC 债务成本中高于相应 LIBOR 利率的部分, Capital PLC 的债务成本以 1 个月为基准进行计算。

2015 年 11 月 6 日, Capital Luxembourg 与 Capital PLC 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 Capital Luxembourg 将其与 AANB 签订的最高授信额度为 1.9 亿美元的出口商品预付款协议的收益, 利息及其他权益全权转让给 Capital PLC。转让协议生效后, Capital PLC 成为 AANB 的债权人。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AANB 的借款余额为 1.9 亿美金。

2、最高授信额度为 1.46 亿美元的出口商品预付款协议

2014 年 1 月 2 日, Capital Luxembourg 与 AANB 签订了授信额度不超过 1.46 亿美元的出口商品预付款协议 (Export Prepayment Agreement), 合同条款的总结如下:

最高借款限额	1.46 亿美金
借款的提取	AANB 可在合同期限内向 Capital Luxembourg 提取借款, 累计提取的借款金额及尚未支付的利息总额不得超过合同规定的最高借款限额
借款货币	每次提款的借款币种由 AANB 决定
合同期限	2014 年 1 月 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金归还	AANB 可间或向符合标准的进口商发送指令, 支付 AANB 借款的部分本金。AANB 应不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将借款余额全额还清。
借款利率	借款利率=A+B+C
	A=当次提款的借款币种所对应的一个月 LIBOR 利率 ¹
	B= Capital PLC 的加权平均债务成本 ²
	C=额外利率=0.8%
	B 与 C 的利率水平应不超过巴西财政部间或发布的 transfer pricing limit
利息归还	AANB 应在每月最后一天向出借方支付按上述公式计算得出的利息。

注 1: 若 Bloomberg 终端上无法获取 AAFB 借款币种所对应的 LIBOR 利率, 则 A=借款币种所在国家的银行同业拆息率;

注 2: Capital PLC 的加权平均债务成本是指 Capital PLC 债务成本中高于相应 LIBOR 利率的部分, Capital PLC 的债务成本以 1 个月为基准进行计算。

2015 年 11 月 6 日, Capital Luxembourg 与 Capital PLC 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 Capital Luxembourg 将其与 AANB 签订的最高授信额度为 1.46 亿美元的出口商品预付款协议的收益, 利息及其他权益全权转让给 Capital PLC。转让协议生效后, Capital PLC 成为 AANB 的债权人。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AANB 的借款余额为 1.46 亿美金。

3、CMOC Limited 与 Capital PLC 的债权转让协议

SPA 签订的同时，CMOC Limited、AANB 与 Capital PLC 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Deed of Assignment and Release），CMOC Limited 成为 Capital PLC 与 AANB 签订的两份出口商品预付款协议的债权人。根据债权转让协议的规定，CMOC Limited 将在 SPA 协议规定的交割日将 AANB 的借款余额一次性支付给 Capital PLC。债权转让完成后，CMOC Limited 成为 AANB 新的债权人。除此之外，两份出口商品预付款协议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协议的有效性不受影响。

第五节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SPA 签署主体及签订时间

出售方：Ambras、AA Luxembourg、AAML、Capital PLC、Capital Luxembourg

出售方的担保方：AASL

购买方：CMOC Limited

购买方的担保方：公司

签署时间：2016 年 4 月 27 日

二、SPA 约定的交易标的

根据 SPA 约定，本次交易的标的的具体包括：

- （一）AAFB、AANB 各自 100% 股东权益；
- （二）AAML 铌销售业务；
- （三）Capital PLC 持有的对 AANB 的债权以及 Capital Luxembourg 持有的对 AAFB 的债权。

三、SPA 约定的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的 $\text{对价} = \text{中标价格} + \text{交割时现金余额} - \text{交割时负债余额} \pm \text{交割时营运资本调整金额}$ 。

本次交易对价全部以美元现金支付。Ambras 应在交割日至少 5 个工作日前提供预估交割报告书（Estimated Closing Statement），根据双方确认的预估交割报告书，CMOC Limited 应在交割日支付交割对价（交易可能产生的所有相关税费均由 CMOC Limited 承担）， $\text{交割对价金额} = \text{中标价格} 15.00 \text{ 亿美元} + \text{预估交割现金余额} - \text{预估交割负债余额} \pm \text{预估交割营运资本调整金额}$ 。

交割完成后，由 Ambras 负责起草交割报告书（Closing Statement），根据交割报告书再对交割对价金额进行调整。交割报告书与预估交割报告书差异而产生

的对价调整金额应在交割报告书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且需要根据 LIBOR+ 年化 4% 的利息率加计利息,计息期间从交割日至实际支付日。

任何一方在协议约定的时间点未能及时履行支付义务则需要自应付日起、根据 LIBOR+ 年化 6% 的利息逐日加计利息,并按月复利计算。

四、SPA 约定的交易对价分配方式

根据 SPA 中约定的对价分配方案,依据双方确认的预估交割报告书,CMOC Limited 收购 AAFB、AANB 股权的对价应支付给 Ambras 和 AA Luxembourg; 收购铌销售业务的对价应支付给 AAML; 债权收购的对价应分别支付给 Capital PLC 以及 Capital Luxembourg。具体的分配方案如下:

事项	对价分配金额
购买 Capital Luxembourg 债权	预估交割报告书中 Capital Luxembourg 的债权余额
购买 Capital PLC 债权	预估交割报告书中 Capital PLC 的债权余额
购买 AAFB 股权(按照其各自持有 AAFB 股份的比例相应支付给 Ambras 和 AA Luxembourg)	AAFB 股权竞拍对价-Capital Luxembourg 债权+ 预估交割 AAFB 现金余额-预估交割 AAFB 负债余额+/-预估交割 AAFB 营运资本调整金额
购买 AANB 股权(按照其持有 AANB 股份的比例相应支付给 Ambras)	AANB 股权竞拍对价-Capital PLC 债权+预估交割 AAFB 现金余额-预估交割 AAFB 负债余额+/- 预估交割 AAFB 营运资本调整金额-购买铌销售业务对价金额
购买铌销售业务	预估交割 AAML 铌存货价值+预估交割铌销售合同价值

交割报告书与预估交割报告书差异而产生的对价调整金额根据上表中的分配方案支付给相应的对手方。

五、SPA 约定的先决条件及失效条款

SPA 约定的先决条件主要包括:

(一) 中国政府的以下批准:

- 1、国家发改委备案接受通知函(filing acceptance notification);
- 2、更新后的商务部境外投资批准证书;
- 3、国家外汇管理局或者相关有权银行出具的外汇登记备案;
- 4、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的反垄断核准。

(二) 不晚于协议签署日后 136 天,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若上述先决条件在 SPA 签署后满六个月或 Ambras 指定日 (SPA 签署日后六至十二个月之间) 内无法达成, 或者相关无法满足的先决条款未能获得交易各方一致豁免, 则 SPA 将失效。

六、SPA 约定的交割日及交割事项

(一) 交易各方应在如下日期中较早者、根据协议约定的具体时间和地点进行交割:

- 1、在前述先决条件达成或者被豁免的通知后的第十个工作日;
- 2、在前述先决条件达成或者被豁免的前提下, 预估交割报告书、预估对价分配方案出具后第五个工作日。

(二) 不晚于交割日交易对方应当完成以下主要事项:

- 1、根据预估交割报告书中预估的标的公司与英美资源集团内部其他公司之间的往来应结清, 交割报告书中关于此部分往来金额若与预估交割报告书有差异则应结清差异款项;
- 2、SPA 附件中列明的内部交易协议已终止;
- 3、AAML 持有的与铌业务相关的存货已交接完成;
- 4、AAFB 和 AANB 股份转让、更名、改选高管 (officers) 已完成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七、SPA 关于其他主要事项的约定

(一) 终止费用

本次交易 SPA 中未约定终止费用。

(二)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瑕疵的赔偿责任

交易对方已在 SPA 第 13 条及附录 10 列示的“出售方承诺和保证”中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主承诺人 Ambras 保证, 业务保证在所有方面均真实准确。业务保证的范围包括“股本、章程文件、公司登记簿和会议记录簿”、“报表”、“金融债务”、

“资产”、“信息技术”、“合同”、“员工和员工福利”、“矿权、许可、特许权和同意”、“合法合规”、“环境保护”、“诉讼与仲裁”、“保险”、“税收”、“清算”等方面。

同时，根据 SPA 条款“14.4 最高责任限额”的相关规定，若买方根据 SPA 的相关条款向卖方进行索赔，则买方须在交割后 20 个月内向卖方递交索赔通知，索赔通知中应详细阐述索赔依据、相关证据、以及买方损失的预计金额，卖方需支付的赔偿额最高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100%。

因此，待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后，若标的资产存在瑕疵，即交易对方违反了其在 SPA 中做出的关于 AAFB 及 AANB 的承诺和保证，则公司有权根据 SPA 的规定向其进行索赔。

（三）本次交易资源储量不足的赔偿责任

本次交易中公司与交易对方针对资源储量未签订任何保底协议，交易对方方承担信息披露义务，作为资产购买方，洛阳钼业承担实际储量可能低于目前预测值的风险。

英美资源集团作为上市公司其会定期公告矿石储量及矿产资源量报告，在其公布的《2015 年矿石储量及矿产资源量报告》中披露了 AAFB、AANB 矿产资源储量数据。英美集团公布的储量数据严格按照澳大利亚矿产资源和矿石储量报告规范（The JORC Code 2012）的标准准备。储量数据的准备由经过 JORC Code 规定的具有专业资质、丰富行业经验的合资格人（Competent Persons）负责或监管。英美集团公布的报告中的内容及形式均得到了合资格人的同意和认可。AAFB 磷矿石储量信息的指定合资格人为 Edimar Teixeira，其拥有澳大拉西亚矿业及冶金学会（AusIMM）的认可，已有 8 年的从业经验。AANB 铌矿石储量信息的指定合资格人为 Lucas Rodrigues，其拥有 AusIMM 的认可，已有 8 年的从业经验。

此外，为全面、客观的了解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储量水平，公司聘请了矿业咨询机构 Runge Pincock Minarco Limited 就 AAFB 所持有的磷矿、AANB 所持有的铌矿的储量水平进行了尽职调查。Runge Pincock Minarco Limited 为澳大利亚上市公司，是全球顶尖的矿业咨询机构，在矿业领域拥有超过 45 年的行业经验。Runge Pincock Minarco Limited 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中显示的标的资产资源

储量数据与英美集团公布的《2015 年矿石储量及矿产资源量报告》中的数据一致。

综上，尽管公司未与交易对方就资源储量问题签订保底协议，但由于英美集团公布的储量数据严格按照澳大利亚矿产资源和矿石储量报告规范（The JORC Code 2012）的标准准备，且公司已聘请专业咨询机构对交易标的资源储量情况进行了核实，因此本次预案中披露的标的公司的储量数据可信度较高。

第六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一）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

公司拟收购英美资源集团位于巴西境内的铌业务和磷业务，当地投资环境稳定，基础设施齐备，地区关系良好，具有优秀的现代化管理水平。公司在收购铌业务后将成为全球第二大铌生产商。由于全球第一大铌生产商拥有较强的定价权，因而铌金属的周期波动性弱于其他有色金属，这将为公司减弱行业波动的风险。铌业务将为公司带来充沛且稳定的经营利润和现金流。

此外，巴西拥有全球最大面积的潜在可耕作土地，是全球第三大磷消费国，化肥常年进口量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拟收资产中的两个磷肥加工厂位于巴西的农业重地，与肥料的最终消费市场十分接近，具有巨大的地理优势。因此，巴西对磷肥的强劲需求及收购标的的地缘优势预计会为公司磷业务提供长期发展机会，从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因此，通过本次收购英美资源集团旗下成熟的铌、磷业务将给公司带来稳定的利润和现金流。

（二）优化公司资产组合，使公司商品组合更加多元化

公司拟收购铌业务在项目扩建完成并达产后，公司将稳固全球第二大铌生产商的地位。铌作为铁基、镍基和钴基超级合金的添加剂，可提高其强度性能，该业务对公司现有的核心金属钼和钨的应用将构成非常重要的战略性补充。同时，有利于公司分散经营风险，是公司在资源领域多元化部署迈出的重要一步。

公司借由购买英美资源集团旗下的磷业务首次介入农业资源领域，这将为公司现有金属类产品提供多元化的组合机会和战略益处。磷肥存在有吸引力的长期市场基础和广阔的未来前景，尤其是巴西自身作为农业大国但缺少磷矿资源的情况下。不同于有色金属具有较强周期性，属农业领域的磷业务发展较为平稳，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多元化和分散化，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三）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特殊合金领域的领导地位

目前公司是世界领先的钼生产商之一，拥有三个世界级钼矿，同时也是中国最大的钨生产商之一。因铌在特殊合金和钢铁生产中可发挥关键的增值作用，该业务将成为公司已有钼、钨业务的一个重要战略补充。此外，通过本次收购，公司亦将大幅提升优质矿产资源储量，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特殊合金领域的领导地位。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和财务指标的影响

目前公司是世界领先的钼生产商之一，拥有三个世界级钼矿，同时也是中国最大的钨生产商之一。本次收购的铌业务是公司现有钼和钨业务的一个重要战略补充，收购时已完成产能扩充，达产后将稳固全球第二大铌生产商的地位，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特殊合金领域的领导地位，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同时，由于全球第一大铌生产商拥有较强的定价权，因而铌金属的周期波动性弱于其他有色金属，这将为公司减弱行业波动的风险。铌业务将为公司带来充沛且稳定的经营利润和现金流。铌业务 2014 年和 2015 年的销售量分别约为 4,600 吨和 5,100 吨。

公司虽是首次涉足磷业务，但该业务所在国巴西拥有全球最大面积的潜在可耕作土地，是全球第三大磷肥消费国，化肥常年进口量维持在较高水平。本次拟收购标的拥有目前巴西品位最高的 P_2O_5 矿床，其中：磷平均品位为 12.48%，超过 46 年的矿山服务年限。该磷业务属于上下游一体化，涵盖了磷矿的开采、选矿提纯获得五氧化二磷精矿以及生产中间和最终产品。2015 年 AAFB 生产了约 110 万吨的化肥。

综上所述，本次收购标的中的矿山资源均属于已成熟运营且资源储量和品位得到生产验证的在产矿山，且具有较长的服务年限和资源勘探前景，行业情况和地位在一定程度上也确保了收购标的未来稳定的盈利能力和现金流水平，可有效缓冲公司目前周期性金属带来的利润波动，持续改善公司财务报表。

三、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整合计划

（一）对标的资产的整合计划

管理层和业务骨干的能力水平一直是公司海外收购尽职调查时关注的重点事项之一。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长期以来由全球知名矿业巨头英美资源拥有，在

组织管理、业务、资产、人员、财务等方面有完整、健全并强大的体系，并分别以 AANB、AAFB 独立法人的形式独立运营铌、磷业务。本次收购交割完成后，标的公司 AANB、AAFB 法人主体仍将保留、且由原管理团队继续独立运营。此外，公司还将在股东会、董事会和执行委员会层面、从战略与发展方向给予管理层指导和支持，并通过年度全面预算决算、月度经营报告、季度营运分析、年度总结会、不定期内审等方式进行管控。

按照收购的市场惯例，公司与交易对方在 SPA 中约定了过渡期相关安排以确保标的公司交割时顺利交接。公司与公司聘请的人力资源顾问公司在交割后将完整保留标的公司的薪酬福利体系，并在交割时接收全部标的公司人员。

（二）关于业务协同效应

铌作为特种合金元素用于特种钢产品的生产，与公司现有钼业务在生产工艺上相似，在下游客户方面高度重叠。收购完成后，铌和钼业务在市场推广、营销、售后技术支持等方面存在协同效应。本次收购的铌业务在欧美等西方市场拥有成熟的销售网络和客户基础，有利于公司钼业务未来在海外市场的拓展，同时收购标的铌业务又可以充分借助公司钼业务在中国强大的营销体系和客户关系拓展国内市场。此外，本次收购铌业务一部分产量来自于磷矿加工后的尾矿综合回收，这与公司现有钨业务一部分产量来源于钼加工后尾矿的综合回收相似，未来在生产工艺、技术研发等方面可以彼此借鉴。

本次收购的磷业务属于非金属矿，是公司在资源领域拓展组合的发展方向之一，为公司现有金属类产品提供多元化的组合机会和战略益处。同时磷业务是农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农业等消费相关的资源领域是公司的发展方向之一，尤其巴西自身作为农业大国但缺少磷矿资源的情况下，属农业领域的磷业务发展较为平稳，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多元化和分散化，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对价全部通过美元现金支付，交易对方在交易完成后不会持有公司股份。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同时公司未来不会因为本次交易新增关联交易事项。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价全部通过美元现金支付，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产生与交易对方同业竞争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从事与铌、磷矿产开采、加工及销售相关的业务。公司实际控制人于泳、控股股东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均已于 2014 年 1 月作出如下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洛阳钼业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与洛阳钼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洛阳钼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洛阳钼业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洛阳钼业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六、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价将全部以美元现金支付，不涉及发行股份，故本次交易对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不产生影响。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
- 2、本次交易获商务部反垄断局批准；
- 3、本次交易获发改委备案；

上述呈报事项的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重组方案实施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

1、根据 SPA 条款的约定，若本次交易在 SPA 签署后满六个月或 Ambras 指定日（SPA 签署日后六至十二个月之间）内无法达成 SPA 约定的所有先决条款或者相关无法满足的先决条款未能获得交易各方一致豁免，则 SPA 将失效，本次交易将取消。SPA 中约定的先决条款主要包括：

（1）本次交易获得包括发改委、商务部反垄断局、商务部、外管局或相关有权限的银行在内的中国政府部门的批准；

（2）不晚于协议签署日后 136 日内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2、尽管本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并已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本次交易过程中仍不排除相关机构、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本公司股票停牌前涨跌幅未构成《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规定的股票异动标准，但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同时，由于

本次交易的收购标的位于境外，因此本次交易还需获得发改委、商务部、商务部反垄断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或相关有权限的银行及其他可能涉及的监管审批机构的备案或批准。上述备案或批准均为本次交易实施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备案或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三）收购标的的相关风险

1、与收购标的相关的海外运营风险

虽然公司在 2013 年内完成了对澳大利亚北帕克斯铜金矿的收购且近两年来澳大利亚北帕克斯铜金矿运营情况良好，公司已具有一定的运营、管理海外矿产资源的经验。但是，公司本次交易拟收购的收购标的位于巴西，且收购标的铌、磷矿产业务为新增业务，不同国家经营环境、法规体系的巨大差异以及业务属性的差异将使公司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面临一定的运营风险。另外，公司整体规模的扩大亦增加了公司管理及运作的难度，对公司的组织架构、管理层能力、员工素质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的经营管理可能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2、与标的公司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相关的风险

基于标的公司从事的矿产资源开采及加工业务属性的特点，标的公司生产过程中存在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的可能。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后，标的公司有可能会面临包括警告、罚款或暂停生产的行政处罚措施。截至目前，标的公司目前并未因现存的环境污染事故被主管部门勒令停产，或者面临严重影响标的公司经营业绩表现的高额罚款。然而，未来若标的公司无法达到主管部门的环保要求或者发生严重的环境污染事故，则标的公司有可能会面临金额较大的罚款甚至被勒令停产。

3、与标的公司部分勘查许可证归属相关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与 AAFB 同受英美资源集团控制的 AANiB 持有收购标的的少许勘查许可证。根据 SPA 约定，交易对方应在交割之前促成前述勘查许可证的权属转给 AAFB。AANiB 持有的应转给 AAFB 的勘查许可证主要与目前尚未开采但潜在资源量丰富的 Morro Preto 矿区相关，故而若此部分勘查许可证若无法完成权属变更则会对收购标的的未来可开采资源总量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4、与铌业务相关的运营风险

铌金属全球市场集中度非常高，其中龙头厂商巴西矿冶公司（CBMM）占

据了全球市场 80%-85%的产量，处于绝对的领导地位，本次收购的英美资源集团的铌业务全球市场产量占比为 8%-10%。鉴于市场占有率的巨大差异，公司收购英美资源集团铌业务后短期内仍难以改变铌市场的全球格局，CBMM 作为全球铌市场的绝对领导者仍将具有铌金属的价格决定权。虽然由于市场集中度高导致 2008 年以来铌金属价格波动幅度较小，但作为市场价格接受者未来公司运营业务仍将面临较高的运营风险。

5、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运营风险

作为矿产资源开采及加工类企业，标的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必然产生大量的废石、尾矿渣，如果排渣场和尾矿库管理不善，存在形成局部灾害的可能。此外，若发生重大自然灾害，如暴雨、泥石流等，可能会对标的公司尾矿库、排渣场等造成危害。

6、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及评估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收购标的的审计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披露的收购标的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与最终审计结果可能存有一定差异，特提请投资者关注。

本次交易对价的确定不以评估报告结果为依据，但为了便于投资者对于本次交易作价的公允性进行判断，公司拟聘请评估机构对收购标的进行评估。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收购标的的最终评估价值与作价之间可能存有一定的差异，特提请投资者关注。

在收购标的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编制和公告重组报告书草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收购标的的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资产评估结果以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的披露内容为准。

（四）本次交易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

本次交易价格为 15.00 亿美元，交易规模较大，其中部分资金公司拟通过债务融资的方式筹集，这导致未来一段时间之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升，财务利息支出上升，从而使得经营成本上升，面临的财务风险加大。

（五）外汇波动风险

根据 SPA 约定，本次交易对价均以美元现金结算。若协议签署日至实际支付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出现较大幅度升值则公司将面临最终支付人民币对价金

额上升的风险。

此外，由于收购标的日常运营中涉及使用雷亚尔（巴西货币单位）、美元等多种货币，而公司的合并报表采用人民币编制。未来收购完成后，人民币、美元、雷亚尔等货币之间的汇率变动将可能给公司运营带来汇兑风险。

（六）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可能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收购标的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存在减值风险，减值金额将计入本公司利润表，从而对本公司未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股价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的收益是与风险相互依存的。股票价格一方面受企业经营情况影响，在长期中趋向于企业在未来创造价值的现值，另一方面，它又受到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的景气度变化、资金供求关系及投资者心理因素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因此，本公司的股票价格可能出现波动。此外，由于公司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第八节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和交易对方将采取如下措施，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完整的披露相关信息，切实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及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审议和表决程序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行核查，并已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出具符合相关规定的审计、评估报告。目前，收购标的的审计、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审计、评估的结果将在《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中披露。同时，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获得独立董事的认可，本公司独立董事均已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股东大会及网络投票安排

公司在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通知后，将以公告方式在股东大会召开前督促全体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在表决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中，公司将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四、确保本次交易收购标的定价公允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收购标的进行审计，聘请评估机构对收购标的进行评估，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收购标的的权属状况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将对实施过程、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确保本次交易收购标的定价公允、公平，定价过程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的股东利益。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收购标的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收购标的相关财务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待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公司将在相关信息披露以后提供电话、电子邮件和信件等方式，为了解、参考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意见提供方便，从而确保投资者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建议权。本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中涉及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相关工作尚在进行中。本次交易尚需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届时公司将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合法性出具法律意见。

第九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宜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

2、本次《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收购境外铌磷业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合理，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3、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前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交易的定价是公司及公司聘请的专业顾问参考交易对方提供的关于收购标的的矿产资源量和储量情况、开采计划、运营计划等相关资料，经过尽职调查、财务分析后，与收购标的管理层及其专业顾问之间经过多轮报价、谈判最终确定的。本次交易的定价未以评估结果为依据。为了便于投资者对本次交易定价水平公允性的判断，公司拟聘请评估机构对收购标的进行评估。

5、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有关洛阳钼业股东大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商务部反垄断局批准等有关审批事项，已在《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收购境外铌磷业务）》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备案或批准的风险作了特别提示。

6、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利于提高洛阳钼业的资产质量，拓展现有业务领域，提升公司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有利于洛阳钼业的可持续发展，符合洛阳钼业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7、根据公司、交易对方、标的资产的目前经营状况，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和披露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8、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商务部反垄断局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总体安排。”

二、连续停牌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起连续停牌。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2016 年 3 月 30 日至 2016 年 4 月 27 日），本公司股票波动情况如下：2016 年 3 月 30 日，本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3.51 元/股，停牌前一交易日 2016 年 4 月 27 日收盘价为 3.37 元/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幅为-3.99%；同期，上证 A 股指数（000002.SH）累计涨幅为-1.57%，Wind 证监会有色金属矿采选指数（883147.WI）累计涨幅为 2.89%，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的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超过 20%。

因此，本次重组停牌前洛阳钼业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文件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在公司股票连续停牌（2016 年 4 月 28 日）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范围具体包括本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

（一）股票买卖情况

根据各方自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在自查期间，除下表所列人员存在买卖洛阳钼业股票的行为外，相关内幕知情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

姓名	身份	变更日期	股份性质	变动股数 (+, -)
李臣	洛阳钼业业务发展部员工	2015-10-27	无限售流通股	-1,000
		2015-10-30	无限售流通股	-500
孙君君	洛阳钼业董事会办公室员工	2016-03-21	无限售流通股	+100
贾宝珊	洛阳钼业董事会办公室员工王春雨的亲属	2015-11-02	无限售流通股	+100
		2015-11-05	无限售流通股	+100
		2015-11-13	无限售流通股	+200
		2015-11-13	无限售流通股	+600（送股）
		2015-11-24	无限售流通股	-1,100
		2016-03-21	无限售流通股	+300
		2016-04-18	无限售流通股	+2,900
		2016-04-26	无限售流通股	+1,400
张秀尊	中介机构经办人员张硕亲属	2016-04-06	无限售流通股	+2,000
李建萍	中介机构经办人员张珂悦亲属	2016-03-24	无限售流通股	+500
		2016-04-08	无限售流通股	-500

（二）买卖股票相关人员及机构作出的说明

上表中所列示的买卖股票人员中李臣出具了关于买卖洛阳钼业股票的书面说明：“本人卖出洛阳钼业股票虽然发生在洛阳钼业停牌前六个月内，但交易时重组事项及前期工作尚未实质性开展，本人不知悉与本次重组有关的任何实质性内幕信息。本人出售洛阳钼业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与洛阳钼业本次重组事项相关信息无关。本人同意并承诺在洛阳钼业股票复牌之日至本次资产重组交割完成之日止的期间内不买卖洛阳钼业的股票。”

上表中所列示的其他买卖股票人员出具了关于买卖洛阳钼业股票的书面说明：“本人买卖洛阳钼业股票虽然发生在洛阳钼业停牌前六个月内，但交易时本人不知悉与本次重组有关的任何内幕信息，本人买卖洛阳钼业股票的行为系基于

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与洛阳钼业本次重组事项相关信息无关。本人同意并承诺在洛阳钼业股票复牌之日起至本次资产重组交割完成之日止的期间内不买卖洛阳钼业的股票。”

第十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作为本次洛阳钼业重大资产购买的独立财务顾问，认真核查了本预案及相关文件，发表如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洛阳钼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条件。《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2、本次交易中，收购标的的定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要求依法进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长期来看，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鉴于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编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并再次提交董事会讨论，届时兴业证券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十一节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洛阳钼业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交易收购标的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未经过评估机构的评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中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此页无正文，为《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收购境外铌磷业务）》之签章页）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25 日